刑

大明律

卯

辨本夕子十六以上綫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祖孫兄弟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男夫八十及篤疾並免緣坐伯叔父兄

大明律附例卷之十八　刑律

會典刑部之屬初曰憲部曰比部曰司門部曰都官部後改為浙江等十三司各有分隷

賊盜 辨疑曰殺人曰賊竊物曰盜

○謀反大逆

凡謀反謂謀危社稷及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決祖父父子孫兄弟以下皆為反逆之至親除惡務及同居之人亦入官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緣坐人同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此以

弟之子流
三千里

(下爲外人 俱不緣坐)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下條 推此)知情故縱隱藏者斬 決 有能捕獲者(隨事 大小)之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産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爲捕獲者止給財産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謀危社稷是無國也無國謂之反謀毀宗廟是無君也無君謂之大逆稱王僭帝是謀反發掘皇陵亦是大逆○軍官有犯不論功○同居有二說反逆不道雖異姓各爨但同室者皆是知相告言及引人盜己家財則不分籍之同異服之有無但共爨即爲同居○財産止沒共謀犯人及緣坐者○兄弟之孫伯叔兄弟姪之妻 妾姑姉妹不在室與許嫁者或子孫爲僧道及女 女孫爲女冠者並不連坐○謀未行自首者全免已行或勢迫而出首者不准○謀未行而親屬首告或捕捉到官司

自首論若已行正犯不免其餘緣坐之人亦同自
首免罪○知情故縱隱藏能自首告及捕獲者量
功授賞○若非親屬首告雖未行亦不准○先言
故縱指官府知而不捕者隱藏指隣里親屬知而
不舉者關係
情法自是不同故
言知而不首者常人也
謀反女婿竊藏依分
情竊藏○不須官兵自能捕獲則給所獲之人隨
產為賞若首告官為捕獲則止給其所首告之人
產賞之○所抄器物銀兩衣服送內府馬送御馬
監交收若有車方朔透入記係讖緯之書僉管曉
毀房屋行巡按會官估計入官
脫逃人犯另行一捕務在待獲
議甲合依謀反乙依謀大逆但謀者不分首從
律皆凌遲處死丙丁俱依祖父父子孫兄弟律子
丑俱依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律戊已俱依伯叔父
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姓律庚辛俱依知情故縱
隱藏律與丙等各斬俱決不待時評乙母女妻妾
姊妹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決）妻妾子女（姉妹不緣坐）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産并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亦不分居各居）皆流二千里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決）有能告捕（官）者將犯人（所捕之人）財産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謀而未行為首者（不奴流入官）絞（決）為從者皆杖一百流二千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不分首從斬家口為奴財産入官）

（投入倭夷達虜即為叛矣若棄真從偽　違將令不服鈐束皆是叛情未行准　及謀未行者財）

產不入官家口不奴流○嫡孫雖承重止從孫流
不從子奴○女許嫁子孫過房聘妻未成及男女
見為僧尼者俱會上條不追坐○工樂户有犯亦
為奴惟天文生另議○謀未行而隱藏之者依藏
匿罪人○自首或親屬首分捕獲到官依名例自
首及得相容隱斷○逃山澤是存不服役意非暫
時逃罪者必逃於海島夷洞不沾王化之地
始依叛論○挈家逃入土夷地方躲差役止引户
律邊永軍例以土夷猶為中國屬地也○若逃往
鄰境州縣止坐杖百○曰錢粮公事或侵欺枉法
而逃入山澤不服追喚無潜從外國之情者依
未行論人衆中有拒敵或捕為盜就依已行
議甲乙俱合依謀及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律皆
斬丙丁戊俱依知情故縱律已依隱藏者律庚辛
但依謀而未行壬癸子俱依逃避山澤不服追喚
以謀叛未行丙庚壬並為首律各絞俱決不待時
甲乙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
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
丁戊為丙從辛為庚從癸子為
壬從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皆者謂不分首從一體科罪餘條言皆者並准此）若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讖緯是妄誕休咎之言組織未來之事妖書是怪異不祥之書妖言是欺妄奸邪之言成帙曰書成句曰言○傳用惑衆須見傳其書播其言故相崇信以惑衆心方斬被惑人不坐○私有是未用者○不言私有讖緯者閒國典也若有者亦依造者律）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俱不計數）皆斬（決○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其

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供應大祀之物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雖一貫亦坐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並刺字

盜官物

天地宗廟陵寢皆爲大祀○御用之物未至殿內饗薦之儀未至祀所猶爲未進神御在殿內祀所而盜不問已未陳設物數多少無從皆斬○其餘官物即燒酒斤肉亦坐滿徒加盜罪一等是就監制加罪一等是就監常盜上加罪止滿流此指未滿貫首言若滿依監常盜絞斬矣○凡此釋加若贓雖多並不得加入於死後倣此○凡審監常竊盜須先驗無刺字

議甲乙俱合依盜大祀甲未進祀御物乙已奉祭訖物並計贓重於本罪者甲加監守自盜庫物乙加常人盜官物俱二十貫一等律甲杖百流二千五百里乙杖七十徒一年半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仍盡本法刺字事干軍機錢粮者皆絞決

詔勅論劄之類俱為制書然須原本有御寶者方是若抄行旨意及奉旨刊行詔令與永樂年間牓文俱依官文書視棄毀制書條可見○誥勅抄謄入碑者依私物○刻竪碑碣但非御制文章止依官物○規避者如因侵欺埋沒錢粮或被告發而盜出官文書以避事或誆騙人財或為人沉匿官是罪重○軍機是調兵征討預備接濟錢粮之類徵收錢粮非于軍機者止依官文書若干軍機雖無錢粮亦絞○盜不可賠賞之物原贓在則准首依不應杖不在不准首

議 甲乙俱合依盜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粮者不分首從律皆絞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欽給關防亦是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秋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巡撫寄錄勘事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欽降關防並照刷同本衙門印信詳在詐偽下○關防如鴻臚寺印朝粟通政司印出入公文者○印記內外雜職衙門條記之類○若盜各官私記之類○若盜各官私記關防一依不應杖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決○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皆是

凡庫等御馬尚衣等二十四監局凡在皇城以內木石磚瓦金銀器物光祿寺酒米牲畜菜果等項俱是內府不計多寡不分首從但盜即斬○盜皇城門鑰遇直宿軍人奪內府○盜御

馬監御馬依盜御草場木處盜者依盜官畜產○納內府錢糧已入皇城未進庫而盜止依常人盜○內閣六科尚寶司中書科各衙門物事除錢糧及經內府籍記者其餘俱依官物○盜內臣財物賊重除擅入皇城依竊盜贓輕除竊盜依擅入皇城仍盡剌字奉法若盜是欽賜衣帶等類常人盜

條例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但盜即引此例死罪斬決其餘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內犯奏請發充淨軍

一凡盜內府財物吏係火者財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

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曾否刺字革前革後俱得並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奏請定奪

先盜內府一次又盜官物或又監守盜或竊盜二次俱到官不論刺與免刺詰後又犯掏摸或搶奪通得併論以三犯奏請○先犯竊盜已刺右臂又犯監常盜該刺字若照律重刺右臂不得刺左二犯照律擬絞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盜官物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論還充官用者各減一等

以凡盜論者不分在庫有局或出公所積貯處或曰私給發而盜者俱要分監守常人在內府盜仍依盜內府領在私家盜者亦要分監常仍須認是應禁不應禁○盜應禁與私有同罪止流三千里不可誤認贓多而重入斬絞也○以凡盜與私有罪同者俱有盡本法剌字准者不剌○凡犯監常竊盜不分以准俱照本法併贓

議甲合依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十一件罪止律杖百流三千里○乙丙俱依行軍之所盜軍器還充官用者減入己計贓准凡竊盜得財一百二十貫二等免剌

乙爲首律杖六十徒一年半丙爲從減乙一等律杖八十徒一年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但盜即坐不即多寡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各八已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監常盜罪一等

盜園陵雖倒樹枯枝亦依此律若用斧鋸斫伐塋

有播植須引本例爲首比律斬奏請爲從邊軍○

加一等如盜陵是巡山官軍則加監守盜是弘加乀

則加常人盜若贓滿貫徑擬監常本律斬絞加盜

他人墳樹則加竊盜若贓滿貫罪止滿流俱不剌

守○二者樹木亦須驗載方成盜若伐而未動止

毁伐計贓

令竊盜論

識　甲乙俱合依盜園陵樹木丙依盜他人墳塋

內樹木並計贓重於本罪者甲加監守盜二十貫

乙加常人盜官物四十五貫丙加竊盜得財四十貫各一等律甲乙並杖百流二千五百里○丙杖六十徒一年

條例

一九鳳陽皇陵泗州祖陵南京孝陵天壽山列聖陵寢承天府顯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真正椿楂比照盜大祀神御物斬罪奏請定奪除擅入依行杖百徒三為從者發邊衛充軍取二取石開窰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前首斬從軍擬斷其孝陵神烈山鋪舍以外去墻二十里敢有開山取石安插墳塋依占官山築鑿臺池者枷號一箇月發邊

衛充軍若於鳳陽皇城內外耕種牧放安歇作踐者問罪（俱留違制）枷號一箇月發落各該巡守人役拾柴打草不在禁限但有科歛銀兩饋送（求受者依枉法）不行用心巡視及守備留守等官不行嚴加約束以致下人恣肆（原留受財依枉法）作弊者各從重究治天壽山仍照舊例錦衣衛輪差的當官校往來巡視若差去官校責放作弊及託此妄拿平人騙害者一體治罪

皇陵是太祖父仁祖所葬山曰翊聖山
祖陵是太祖祖熈祖所葬山曰基運山
孝陵是本祖高皇帝洪武南京神烈山又名鍾山
天壽山列聖陵寢在順天府昌平州

長陵成祖文皇帝永樂　獻陵仁宗昭皇帝洪熙
景陵宣宗章皇帝宣德　裕陵英宗睿皇帝正統
茂陵憲宗純皇帝成化　泰陵孝宗敬皇帝弘治
康陵武宗毅皇帝正德　永陵世宗肅皇帝嘉靖
昭陵穆宗莊皇帝隆慶　大峪山今上萬萬年
景皇陵景泰在今山
顯陵是世宗父獻皇
帝所葬山在承天府

真正播種須是新
加斫伐者方坐

議　甲乙俱合依除盜園陵樹木並山陵兆域擅
八甲為首告照例比盜大祀神御物者斬乙依
斲伐樹木係官者加計贓准竊盜一百二十貫二
等罪止為甲從減一等仵杖百徒三年語減後照
例免杖徒發邊衛充
軍甲係比例重刑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并贓論

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貫雖各分四貫入已通筭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貫皆杖一百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鈔糧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

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貫斬雜

六贓監守盜常〻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坐贓○監臨主守詳在户律私借錢粮下○監守不言不得財若以財在真掌握不得財何ソ緣盜即未入手亦依擅發官封○二人以上同盜用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全文若止一人則摘去不分以下八字○監常盜剌字者俱充警○贓至滿貫斬絞者舊例不剌今有新例盡剌矣○軍職犯者引立功例○入已贓合四等例數引永遠軍及仍作真犯死罪例○監常竊盜等俱不審力不准贖○監常盜真職在自首仍依違制是官吏引為民例○監常強

竊搶奪各贓過有職役或巡捕巡風總甲一應在
官該奉人員挾分不舉者不論是否原職幷依枉
法若猶舉之依豪强求索其人自送受而舉之依
不枉法若是應捕兵快人仍依受財故縱引又窩
例但在外無職役常人或親屬挾分係原贓幷
知盜後而分贓非原職則依恐嚇親屬或逮減以
上皆是已雜盜所而分受者若在盜所分經作同
盜不分首從幷贓論其人命詐為姦略等項違法
事情但有職役人挾分贓物者俱照前擬斷常人
除有本法外俱依恐嚇○甲乙同監守若非原贓
則依受財故縱全科贓多依枉法滿貫引例甲自
引本律軍例若乙曾與通同行盜則不分首從奏
○給假庫子引賊盜財依常人盜庫子監守盜賊
多查各例引遣○倉庫被盜須叅直宿人不覺被
盜、コ一不捉拿者依知罪人所在而不捕○將
監常强竊等贓說知與娼婦買姦樂户止依不應
○太醫院醫主守藥材依監守盜做工滿日為民
○監守盜拒捕無監時止依盜罪拒捕若贓重於
拒罪引依監守盜論若常人盜拒捕悉照竊盜條
丁擬坐○庫官盜官物事發又盜官錢依常人盜

從先發重
罪科斷
議甲合依監臨官自盜倉粮四十貫律斬雜犯
准徒○乙丙俱依主守丁戊俱依常人各盜庫錢
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俱三十貫律乙丙各
杖百流三千里丁戊各杖八十徒二年

條例

一凡倉庫錢粮若宣府大同甘州肅州寧夏榆林
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並各沿邊福建廣東沿
海去處有監守盜粮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
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粮八十石草
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
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兩京各衙門及漕運並

在京通州臨清淮安徐州德州六倉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二十石草二千四百束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裡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四千束銀一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以上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已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

者於同爨家屬名下追賠不許濫及（違者依不應違制）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粮有侵盜者俱照腹裡例擬斷

山西之大同宣州扶西之甘州肅州寧夏榆林京左之遼東四川之建昌松潘及廣西貴州雲南全省皆為沿邊閩之福州德化漢州泉州四府廣之惠州潮州雷州廉州高州瓊州六府浙之寧波紹興台州温州四府直隷之太倉州通州山東之登州萊州二府皆是沿海其餘俱依腹裡○此例專為監守常人盜倉庫設也故首以倉庫錢粮句冠之○律贓監守各得五錢軍職引立功例文職引犯贓例贓須計入已滿及三等之數方引求軍例軍職又引犯永遠充軍除本人草襲去去例不滿數者不可妄引此例各條稱以監守監常人盜論者若不是倉庫中盜出不得輙引此例○其有未入倉庫者係是軍需物料已出倉庫者係是起解料價委徵錢粮盐鈔丁料地租等銀但是正數皆

為用家若有偷盜並作弊收在官錢粮照腹裡例
科斷若非前項所指或是各價入官畜貨私鹽私
茶違禁物件賍罰之類賍雖多止照常發落不可
妄引此例又九律中稱以監守盜論者如主守借
人送人并借有文字附餘錢粮補數歷出通關砂
鈔不運本色之類但無入已之賍雖多至百兩亦
止併賍問本律不引此例○正犯逃故同費名下
追賠者亦須是倉庫軍需重計錢粮若係別項及
還官入官等贓則依名
例犯人身死勿徵矣

新題例　一萬曆十四年九月刑部題奉聖旨軍
官軍人犯徒流罪律免刺以後文職官一體行其
餘但以盜論及雜犯斬絞准徒約俱盡本法刺字
著為例欽此○一萬曆十四年十二月刑部題奉
聖旨盜犯賍貫原有正律但近來問刑官失于詳
審任情擬斷以致罪有枉濫法碍遵行你部裏既
參酌適中以後真盜實賍不論犯徒減徒務遵前
旨行其查盤坐侵等項照舊免刺不必引用新例
欽此○一萬曆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兵部尚書
石星等題邊務久廢閱視當嚴懇乞聖明復舊典

尊差遣以圖安攘事覆閱視大理寺少卿王世揚
題凡監守常人盜以後侵欺人犯但有贓至二十
兩以上者限一月二百兩以上者限三箇月果能
盡數通完例該永戍者止照本律發落真犯死罪
者減等免死充軍以著伍後所生子孫替役如過
期不完各依本等律例從重定擬〇一萬曆十七
年四月二十二日都察院題爲查發侵餉大奸請
譴明旨處分以清積弊以警將來事覆總督薊遼
右都御史張國彥等會題凡將領官雖不得經發
錢粮而造冊請支俱由該管官開造如有冒支侵
欺等弊一體坐罪奉聖旨以後冒支侵欺
邊餉該管將領通同作弊一體論罪欽此

一凡沿邊沿海錢粮有侵盜銀二百兩粮四百石
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粮
有侵盜銀三百兩粮六百石以上俱照本律仍作
真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奏請定

奏

照前例贓不滿其數仍引前條永軍例

○常人盜倉庫錢粮

凡常人盜倉庫錢粮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刺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八十貫雖各分八貫入已通筭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八十貫罪皆絞若十人共盜一十貫皆杖九十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粮物三字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雜

常人盜者但非監臨主守雖在官人役亦是常人凡取受侵欺借貸官物皆稱爲盜同事倉庫官攢
斗級庫子盜本倉庫非自己經手之物本年官攢等人盜別年錢糧倉庫上宿人盜官錢物斗級庫
子盜別倉庫糧米經收經解人員將所經手錢糧交明而後盜受寄人錢糧而盜又監守而子盜之
非監守者擅取衙門中官造什物磚木等類監守人已革非役而盜官白充他人旗軍將校等役
計支月糧冒支還官錢糧冒造文冊支鹽冒支廩糧月俸工食搶奪官物准折錢糧詐取誆騙係官
錢糧盜出官物官馬官錢寄贓人家被其損去私擅費用或被人知而轉盜得遺失物有印封記及
畜產有大烙印者得遺失官銀而費用者費用入官私沒財物私借王府鈔六萬作一十二萬非監
守者盜大祀其餘官物御塋碑碣軍民人等盜海子魚銀礦池珠湖魚官山樹木開山賣煤馱頓未
交官物之類皆是常人盜擬斷並如監守三犯亦絞但未得財者不刺○常人盜不分贓律無文但
出倉庫即是得財矣○囑分常人盜贓及扶同買免等項俱詳在監守條下○盜出錢糧或侵欺官

物寄人挍其全用依常人盜○若不盜而明白分
去者俶知盜後而分贓若不知情而用而盜者止
依凡竊若哧索詐欺剋黄者谷依隨情論斷不可
槩作常人盜也○得遺失官銀未用依得遺失官
物料得遺失馬不知是官馬丙賣依不送官坐贓
論知而賣依常人盜官畜○常人盜庫銀是給主
贓合貼云常人盜官錢本應罪重犯時不知本應
輕首聽從竊盜已行云云本法罪止律杖百流三
千里此是貫引○甲盜官銀付乙鑿用乙要告甲
棄財逃走飞[吾]銀依常人盜甲自依監常本罪官
北罪内詐作挍尉未拏官支庫銀買免依私借用
丙餘詐稱依常入盜○送出外另支庫銀之丙
依詐稱官司差遣捕人得財○私下淘金者
不同不可作常人盜未得財遇監守人捉獲而拒
捕亦於本罪
上加二等
新題例萬曆十八年五月刑部問過張偷
盜庫銀題奉聖旨張進趙保鮑舉都着錦衣御兒
大於二部門首枷號二箇月滿日
以後偷盜銀兩的照這例行欽此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決須分已未得）○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不論有無傷人曾否得財）者皆斬因盜而姦者（不論成姦與否）罪亦如之（皆斬）共盜之人（或得先出或在外不入）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斷

強盜與搶奪相似人夫無兇器於途中或鬧市見人財物而強奪者搶奪也人多有兇器無分人家道路奪人財物或見人財在前却未　而後劫財者強盜也凡先搶後打或先搶回後而打之

者止依搶奪其三五秉群各執棍棒於僻靜處打
奪人財雖搶奪搶奪實強盜也又有先作竊盜
人家然後明火張威此是暗進明出強盜有類竊
盜人臨時拒捕須要體認得確不可誤擬○但得財
者是刻出此須不論分得入手與否皆罪之○
条中有懼不分贓者依共謀者行而不分贓不可
不得財擬斷盖論強故不論贓不得財與不分
贓文意自異○強盜竊盜二條俱須與盜贓窩主
共謀為盜條叅互玩○強盜准否自首詳在名
例律自首條下○父子同為強盜不准家人共犯
○不得財殺傷人即於本條搶人竊盜殺傷人皆
斬刃傷事主亦可依罪人拒捕傷人絞若有竊盜
精而傷人者依竊盜拒捕傷人○以藥迷人須分
已未得財同強盜論但行術以圖人財或用麻藥
使不能言語而圖之皆是此等設心在利初無殺
人戒心若用砒礵毒人則必至於死亦分已未得
財已得依謀殺人因而得財未得依傷而不死○
謀時二字重看盖臨竊之時事主知覺乃不走而
拒但在盜所雖不得財不傷人亦斬玩及字可見
○助力者元瞭望風或在旁喊唱張勢皆是○共

盜首先曾謀約事上捕則拒之有婦女則姦之見
謂知情者坐斬○竊盜但不棄財逃走及出門間
被事主追而殺之依因逃走捕者逐而殺之勿論
若有拒捕並依臨時拒捕○不棄財雖在中途而
拒事主亦是臨時○若不得財而拒傷事主與棄
財逃走而拒追者或已得財奔走在外良久而拒
事主雖棄財皆依罪人拒捕折傷絞殺人斬自首
將免盜罪依鬪殺傷○棄財逃走不拒捕笞五
十○竊盜拒捕殺三入審是一家者除臨時拒捕
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事主提盜被盜用鐵鍬
鍬斧門傷亦依傷人斬○旁人見賊盜財而追
之被其殺傷亦依罪人拒捕握旁人雖非應捕而
重在傷人也○已拘執而殺之在白日依罪人已
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在夜間依夜無故入人家已
就拘執而擅殺○事主就盜所殺盜須驗事主
傷方可勿論○棄財逃走或已走出外不拒捕而
事主殺傷之並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傷○賊棄
贓逃走事主追逐自決身死賊止依不應杖賊自
決死
勿論

議甲丁乙丙俱合依竊盜乙丙臨時拒捕傷人律各斬秋甲丁俱共盜之人不知拒捕止依竊盜得財一百二十貫罪止甲為首律杖百流三千里丁為甲從減一等律杖百徒三年○竊盜棄財折傷人依竊盜事主知覺棄財事主追逐因而拒捕依罪人今拒捕殺人至折傷以上

條例

一強盜殺人依故殺放火燒人房屋依故燒姦污人妻女依因盜而姦打刼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決隨即奏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

強盜殺人火姦污有一人犯止梟一人並不首牢獄以下等項不分首從皆殺雖衆至數百攻陷

城邑止依強盜引此例不從僞不伽號不可叛○強盜一之殺三人依殺一家非死三人

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刧道路贓證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強盜依律處決於行刧處所梟首示衆響為無弓矢軍器及雖有軍器不得財者不引此例有弓器傷人不得財依搶奪傷人斬亦不引此例為無贓也

○刧囚

凡刧囚者皆斬秋但刧即坐不須得囚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若財故者全科縱減一等刧竊同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竊而未得囚者為首減因罪二等因而傷人者絞秋殺

人者斬秋為從各減一等○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粮句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意重中途打奪者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人者為首絞秋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斬秋下手承殺人言致命者絞秋為從自聚衆中途打奪承打殺者上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俱同居不分異姓無服止坐尊長杖流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斬從絞論

新題例一各巡按御史今後奏決單強盜必須審有贓證明確及係當時見獲者照例即決如贓跡未明招扳續緝疑似者不妨再審其間或有衙門一審強盜所有贓證方擬不時處決或夥賊被獲之時夥賊供證明白年久無獲亦夜已決無證者俱引秋後處決○打開監門或中途

逼　捻不問得因與否即坐斬○刼因與打奪
罷人　招服枷扭拘禁在獄者曰　因或紆抵
發解箚在外者皆曰罪囚但即依刼律未　服散行
向　繫獄者曰罪人　上坐打奪乘人
不知而穴之者為竊　將已開執重配而綏之難
未到事依竊因○因功而過失殺傷本曰
祖孫父子亦坐斬盖謂服親同九科也○因竊因
而過失殺傷別因依本律因而傷殺人○因而殺
傷者但人因此而殞損　不問民犯曾否行
岩吏卒因竊因者過失　別人別因慮罪同其亦
是其隣手殺人者不可混　○侵欺官　孥　上
司家人夜去打奪依刼因○竊因非捕依刼因棄
因迯走非捕依罪人非捕○三人以上方籍衆若
止二人止依非毆追　人○律稱　人雖九人亦
止依衆料○家人不分異姓有無服但同居即是
隨從打奪不曾傷人家長坐流家人不應詰下免
料家人傷人家長坐絞家人為從減流家人殺人
家長坐斬家人請下手致命家人下手致命家長
為首斬家人為從流○牢領家人又聚衆打奪不
曽傷人衆依為從減等○不於中途而於私家打

奪所奪之人原非所句捕者依威力私家拷打主
使之人依主使若係句攝之人自打在有罪依犯
罪拒捕無罪依
拒毆追攝人
議田丙丁家乙亥人丙丁戊等十餘人中途奪
父田家乙丙用鐵尺打死差人丙丁甲乙戊俱
合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因而殺
人及聚至十人甲為首律斬秋丙丁下手致命律
絞秋乙家人隨從打奪亦曾傷人者以凡人首從
論與戊俱為甲從加一等律各杖百流三千里
已庚辛俱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率領家人隨從
打奪因而被殺人已為首律斬庚下手致命律絞
俱秋辛家人亦曾傷人因而凡人為從減一等
律杖百流三千里○壬依竊而未得囚首減囚
絞罪二等律
杖百徒三年

條例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粮句攝公事並捕獲罪人

但聚衆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者如係親屬并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起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聚不及十人者得九人亦不引此例○十人中但是同姓家人則引前節至照常發落止若有異姓家人則引從節充軍例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爲首斬秋爲從各減一等並並字指搶奪不曾傷人之首從及傷之從言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着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

毁船隻者罪亦如之如之即徒流斬贓等剌字也○其本與人鬭
毆或句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曰
而奪去者加二等竊盜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
若有殺傷者各各字兼竊取奪去言○故是故殺○鬭是鬭毆傷殺從故鬭論
爭取曰搶攘取曰奪與邀刼道路相似詳在強盜
條下○昏夜搶去白晝二字○搶
奪竊盜並不准贖詰下故不蓄為卑幼犯尊長
依凡論尊長犯卑幼贓輕依不能贓重依親屬相
盜於搶奪如竊盜二等上遞減首節不言殺人若
有依故殺盖因圖昉而傷人其情重
後竊取奪去初無圖財之心其情輕罪故下同
○竊取奪去其人不敢與爭而殺傷之依故殺其
人與爭而殺之依鬭殺叻○如曰毆致死是初出
無心止坐以絞曰毆故殺是出有意直坐以斬故
曰各從故鬭論不可混以竊取奪去既擬搶奪殺
入也搶奪未得財或被事主取回或搶人敵

食不果之類并依不應杖其自原還贓於事主若
准自首亦依不應杖○搶奪被事主殺傷除與照
給殺勿論依不應○若承官事牌票句攝人把或
曰與人鬪打見其有財而強搶之縱傷人亦不問
斬止依鬪傷須曰而殺〻者方依故殺　甲乙丙
丁同搶人財丁依傷人　　斬甲依搶奪為首乙
丙為甲從甲減等○搶奪撿撫財物而奸婦女除
搶奪下得財及強奸依同盜而奸○甲搶乙財中
迯被丙搶去丙若知而搶之止問不應杖不知而
搶之依搶奪丙若是應捕人知情而搶仍依知罪
人不捕甲若是強盜贓丙知而搶之依知強盜後
分贓不知而搶亦依搶奪是應捕人亦依知罪人
不捕○見人分枉法
贓而搶之依不應杖
議　甲合依曰失火而乘時搶奪人財物罪亦如
白晝搶奪人財計贓重者加竊盜五十貫二等律
杖八十徒二年○乙依勾捕罪人目而奪去財者
丙依曰行船遭風而乘時搶奪人財　罪如搶奪
計贓重者與乙并加竊盜得財一百二十貫罪止
二等乙免刺律各杖百流三千里○丁戊俱依白

晝搶奪人財計贓重者加竊盜得財八十貫二等丁為首律杖百流二千里戊為從減一等律杖百徒三年○己庚俱依與人鬬毆因而竊取巳有殺者從故殺律斬秋與傷者依鬬毆折人肢律杖八十徒二年○辛壬俱依白晝搶奪人財物贓重者係親屬尊長犯卑幼依大功於凡加竊盜得財一百二十貫二等罪止上減四等辛為首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壬為從律杖六十徒一年

條例

一凡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緝勾攝差事為由毆打平人搶奪財物依白晝本律者除真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不分首從發口外為

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從容依知罪人不捕不問各治以罪俱依違制

此律重在毆打搶奪財物若公差人搶所拘人犯財物不可引此須是搶平人及先　街市行搶方引此例不分首從

○節次搶奪指未發言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以一主為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通筭作一處其

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意者爲首該杖一百餘人爲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爲坐○掏摸刺掏摸二字三犯亦絞者罪同○若軍人爲盜包掏摸言雖免刺字二犯一體處絞秋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會典嘉靖七年議偽造印信并竊盜三犯者審錄得不可用可矜之例

竊盜不得於竊人不見潛形

剜孔踰墻亦無論晝夜丸偷取人財物者皆是○白日

入有事突入人家或剜割人衣袖或□船同眠竊人財物者搯摸也拒捕亦斬三犯亦絞

不得財亦笞擬斷一如竊盜○親屬有犯照服科
坐○應刺字免刺字人數詳在名例五刑　○
軍人原免刺字今有新例刺字矣○竊盜十次一
時事發止作初犯贓雖多亦止以一主為重贓無
主則入官自首亦准○竊盜事發在官脫逃未結
又去行盜被獲依犯罪逃走加竊盜得財一百二
十貫二等罪止本罪前止作一犯親屬首出得
免逃罪仍問竊盜與前案罪等從一科斷滿徒○
先一次犯以盜後一次九准盜不可作二犯律云
以曾經刺字為坐也○強竊盜不得財乃是事主
不曾失財也若已失財便是盜得財矣以有懼不
分贓者須問行而不分贓不可作不得財也○盜
物出門事主趁逐棄財逃走自而拒捕於不得財
上加二等杖七十若棄財被他人得去本盜還係
得財惟事主拾回本物方是不得財○竊盜未發
自首財或於事主處首還或捕獲同伴皆得免罪若
首後又犯及侵損於人者俱不准首○竊盜未發
而同居或大功以上親首告到官卻將銀送該吏
買免吏依枉法贓除竊盜已得財係朞親告發同
首者免罪依行求如小功以下親首告而買免贓

輕除行求依竊盜得財係小功親首發得減盜罪
三等○在官役使軍伴弓兵門皂等類盜本官依
凡盜論○皂盜人財而知而轉盜之依知盜後而
分贓○訪知人家出乘空盜其財物或盜僧人化
緣銅佛俱依竊盜不可作無人看守○田割人解
包妄拔　同盜除掏摸依誣告加三等○　盜出
門行走　張背子起是賊　減盜棄財者子匿而
不報依知罪人不捕賊依仍竊盜○盜正　掘人
家門壁根行路人　減盜刃傷之依刃傷人引軍
例不可依拒捕○竊盜　洞事主從洞中穿逐被
洞墻壓死依竊盜殺人○僧人盜故寺所遺佛像
去別寺供奉止依不應杖○被盜兩隣人不救護
依不
應杖

條例

一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　英宗皇帝
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刺右臂的革後再犯刺左臂

若兩臂俱刺赦後又犯的准三犯論還將所犯赦
前赦後明白開奏定奪欽此
一今後審錄官員凡遇三犯竊盜中有贓數不多
或在赦前一次赦後二次或赦前二次赦後一次
者俱遵照恩例併入矜疑辨問疏內叅酌奏請改
遣
令官員軍民人等偷盜尾使官馬駝行李正斬號令戶丁發遼東重該管官旗不鈐束一體治罪
議甲乙俱合依竊盜已行得財者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一百二十貫罪止甲為首律杖百流二千里乙為從減一等律兩依掏摸者罪同竊盜已行得財九十貫律與乙各杖百徒三年俱有詰減

○盜牛馬畜產

凡盜牛馬驢騾猪羊雞犬鵝鴨者並計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官私)而殺者(不計贓)杖一百徒三年驢騾(官私不計贓)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畜價值)重於本罪(徒三年徒年半)者各加盜罪(監常盜)一等

盜[犭由]鹿養馬寺禽畜並依此律○盜而殺者不計贓徑坐徒罪仍盡竊盜本法刺字○凡稱加盜罪一等者是就未滿貫者言若滿貫常竊斬絞滿流盡加者不加入死監常滿貫不加入死罪反輕矣○盜牛馬別有畜跟去不可併計爲贓推子畜隨母去則計之○兵例云盜而宰殺者枷號充軍是真盜也如得遺失或詐騙及因鬪毆句捕而搶人牛以殺賣者俱不引例以准難作真犯也但知是

官牛官馬而盜取直依常人盜官物殺即引例○得遺失官馬而賣或二人在盜官馬或盜官馬寄人被其勒要及私用者幷依常人盜若有分去及挾制買免者不分官私物畜並依知盜後分贓○及盜擧賣是牧養本畜之人幷依監守盜刺字○贓幷還官給主○若初不知是官物得而賣者上依竊盜

議甲合依盜官畜以常人盜官物論八十貫律絞雜犯准徒○乙依盜官馬而殺者計贓五十五貫重於本罪者如盜官畜產以常人盜官物論一等罪止律杖百流三千里○至將官馬借人被盜議在戶律私借官物條下

條例

一凡盜御馬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已依監守盜及他人騎操官馬他人常人盜盜賣者枷

號一箇月發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
俱免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衛
所各充軍五匹以上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屬有司
者發邊衛各永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除違
制依牧養官馬目而盜賣至三匹不至三匹止依本律以上亦問發附近

充軍

御馬須是欽賜近臣騎坐之馬　監者若
御用馬便是乘輿服御矣　在皇城內盜不分監
守常人並依盜內府在外盜則分監常盜不拘匹
數俱引此例枷號充軍　養馬人戶如會同館與
州縣寄牧馬戶是也不及三匹五匹者俱不引例
家長令家人冒領三匹不分首從依常人盜家
長引例家人不引例以無並皆之文也
若家長干有主守之責則依監守盜

一凡冒領（依盜官馬）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不及三匹依常盜官物）問罪於本寺門首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菓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爲壹併贓）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

物類原不曾設人看守者如池魚園筍或地界內死屍身邊財帛之類並是無人看守器物若因暫時無人乘空而盜者仍依竊盜刺字○木石雖移本處未駄載還是未得財○此條臨時拒捕殺傷人者止依罪人拒捕律科

生亦許事主格殺勿論

議 甲乙俱合依盜田穀丙依盜無人看守物並計贓准竊盜論併免刺甲乙各一百二十貫甲爲

首律杖百流三千里乙為從減一等律丙九十貫
律與乙各杖百徒三年○丁依山野柴草他人已
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如盗田穀計贓
准竊盗得財八十貫免刺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條例

一凡盗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每金砂一斤
折鈔二十貫銀砂一斤折鈔四貫銅錫水銀等砂
一斤折鈔一貫俱比照盗無人看守物准竊盗論
若在山洞捉獲者分為三等持仗拒捕者依律加本罪二等
為一等不論人數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不分首
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人為首者比照竊盗拒
捕殺傷人律斬秋其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

上者為二等不論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為首者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枷號三箇月照罪發落計砂科坐若不曾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千名者為三等為首者初犯枷號三箇月照罪發落再犯亦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止照罪發落凡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依教令誣指或故入違者叅究治罪

盜掘之類若有官府封禁而開掘者除盜無人看守物依常人盜論該管負從及巡守之人盜者依監守盜若有拒捕悉照此例引擬○私家收藏遺落背負而拒捕者依罪人拒捕○凡一應係官木石牲畜池珠湖魚及車舡載錢鑞之類但有侵盜並須分別係監守常人

一成化十年九月十八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
聖旨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人等越入墻垣（依常人盜）偷魚割草（輕依不應重依違制）竊取甎石（依常人盜）等項輕則量情懲治重則參奏拏問枷號示衆若該城徇情縱容（依知罪人不捕）不理及四隣知而不首的都治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許於城外河邊栽種蔬菜牧放頭畜因而引惹外人入內作踐違者一體治罪（違制）
（該城是兵馬司同也）

○親屬相盜

凡各居(不共財)親屬相盜財物者(搶奪掏摸同)期親減凡人
盜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
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
依(分已未得財減)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若有殺傷
者各依殺謀傷尊長(緦麻以上)卑幼本律從重論○若同
居(共財)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
財物論加二等(二十貫笞四十)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首減)
(首從減從各一等)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謀傷尊
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分已未得財)
論若他人殺傷人(依臨時非捕)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

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僱工人盜
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首減首從減從凡盜罪一等免剌

親屬是不同爨食不同門戶者雖係內外
即爲各居同居尊長卑幼不分有無服同
姓異姓但同爨共財即是○各居親屬
親捉本條外人減允盜爲從免剌○
親屬相盜未得財亦笞五十若殺傷期功緦麻親
不論已未得財卑犯尊依殺條已故已傷已行
律尊犯卑及故殺傷法一毆主折傷以上大功減
三等小功減二等緦麻減一等至死並絞期親至
折傷或篤疾毆並杖百徒三年惟故殺者杖百
流一千里依小功○同居親屬尊卑行強
盜二無文悉引此節不可承引上文觀例自見○
同居卑幼盜財卑幼罪止杖百外人減凡竊
盜一等免剌有殺傷者右外人依臨時拒捕在
卑幼依謀尊長依白盜而姦尊長卑
幼依此是行盜者犯被盜之尊長卑幼也旁
事行盜卑幼當分釐時已就拘執拒捕不非

捕各律論內有不知情不助力者照常擬斷○卑
幼引他人 家則未得問不應矣若被盜尊
長自己告 論如律他 告祭依律免科減
等○同居卑幼將引各居親屬同盜其人亦依親
○屬各等減坐又以他人減盜罪一等正是得減也
同居卑幼自盜本家財不曾將引外人 依私
擅用財不加等○他人行劫卑幼不知止依引盜
本律他人內有殺傷人餘賊不知者自依共盜之
不知殺傷人者止依竊盜論○女子未出嫁盜已
家財同卑幼論已嫁依親屬相盜○被盜親屬
人告發不准告言容隱元分 卑皆然○未發自
首准免猶追正贓已發不准首 知人欲告而先首
亦減二等已告亦不准○竊盜官司追捕而逃後
被親屬首捕到官得免逃罪三等原罪不免○奴
雇引他人及從他人同盜者自已依凡盜減一等
免刺他人依凡盜刺字是謂首從各別也不言強
盜者卑幼且以凡論況奴雇乎○雇工人盜財殺
傷事主當除盜財本律依謀殺家長已行已殺論
若引他人盜家長財他人殺傷人雇工人不知可
依卑幼律論引義子例 僧徒道身及同居妻前

夫之子并
依卑幼
議　尹令依各居親屬相盜財物期親減竊盜已
行得財一百二十貫罪止五等免刺律杖六十徒
一年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
減一等○尊犯卑乙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尊長犯
卑幼期親減犯強盜已行得財不分首從五等律
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小功緦麻無服并加上節
減之若未得財　各遞減一等丙依各屬盜　一貶若
有傷者依尊長謀殺卑幼已傷者減故殺　一等
律該百徒三年卑犯尊丁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
幼犯尊長以凡強盜已行得財不分首從律斬決
○卑幼將引他人殺人戊依同居卑幼將引他人
盜已家財他人殺入卑幼縱不知情亦依謀殺捣
親尊長已
行律斬決

條例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如係強劫比

依各居親屬階違制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強盜論斬罪奏請定奪

此例指未殺傷言若已殺傷仍依殺傷尊長從重論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所恐嚇准竊盜論加分首從罪止滿流一等免刺○若期親各居以下至無服親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分首從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就竊盜加等上減之科罪

恐嚇是欲發人陰私或憑空駕生事端凌害平人或乘人有事聲言告舉而騙索之不分有罪無罪但受其嚇挾者皆是○計贓非計所得入己者乃計其所恐嚇贓而併論之也蓋嚇詐誆騙并各從

但擬准竊盜論者尹須仍查本法以一主為重
贓分首從如先嚇甲銀五兩後又嚇之三錢一齊

事發則作六十貫科罪又十人嚇詐一人不分已
未分受并贓分首從若一人嚇十人以一主從重
不以通計其贓此盡竊盜本法不可悞也○各條
犯贓但有以竊盜論者不分尊卑俱照服制科罪
准強盜恐嚇論尊卑相犯○尊卑為強竊盜彼此
挾制受財買免者併依恐嚇○尊長引他人嚇卑
幼他人依恐嚇為從尊長依親屬相盜遞減然須
於准竊盜加一等上減之方是卑犯尊云依
親屬相盜不可從○其餘別事卑幼尊長除有明
條外無依凡人要從重尊犯卑要從輕若事屬
小可止依不應○同居恐嚇詐欺誆騙及凡人有
犯但未得財亦准竊盜未得財加一等杖六十或
不應杖○有人被殺別無親
屬同居人受財私和依恐嚇
議　甲乙俱合依期親以下自相恐嚇甲卑幼犯
尊長以犯恐嚇取財計減准竊盜一百一十貫加
一等罪止免刺律杖百流一千里乙尊長犯卑幼
依親屬相盜期親減凡恐嚇取財計贓准竊盜一

百二十貫罪止免刺五等徒杖六十徒一年丙依犯罪逃走於恐嚇取財計贓准竊盜八十貫加一等免刺上加二等徒杖百徒一年

條例

一凡將良民誣指依誣告爲盜及寄買賊贓捉拏拷打依威力嚇詐依恐嚇作詐欺財物或以起贓爲名沿房搜檢依句捕罪人因而竊取搶奪財物依本律淫辱婦女依強奪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衛永遠充軍此例若無真贓及嚇詐搜檢搶奪淫辱實跡或誣指良民無嚇詐財物止依誣告○公差人必須乘機生事搶奪彼拘人之財物方除以起贓爲由依搶引此例并不可混妄引用

○詐欺官私取財

九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贓所得准竊盗論免刺若期親以下指各居者不論尊卑俱皆遞減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盗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盗論刺字未得者減二等免刺○若冒認及誆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所得准竊盗論免刺

用計是策也詐是詭誑欺是誆罔官私二字平着或詭誑以官府或誆罔以私下欺官有二如常人冒領官吏監生軍匠諸人應給月粮俸銀妻官收錢粮多尅入己地方掘小甲將無主死人身邊銀錢匿去呈官相驗冒充屍親出官計財贓誆人等受財符同捏結是皆罔上欺下而用計者如應還主私物而官吏搜撿之人尅之軍兵盤詰匿人財物指廟而賣廟樹入己拾得官號木

籌入倉支米粟官印給告示修路而匿財入已是
皆欺忽官府不覺而用計者　欺私者如計為親
屬而匿人財與人共本混賴入已　與人同宿盜
匿連狀人財之類皆是欺人不覺而用計者○相
撿有主死屍而屍親身財物者依詐欺官若是無
主屍依應入官物而匿○竊盜或搶奪銀一兩告
作多贓已領依詐欺未領依不應○隱瞞抄沒財
物未入官依詐欺已入官依常人盜○冒支逃亡
事故入應納還官月米依常人盜○丁代解本
色錢糧假稱秤頭多加火耗入已依詐欺照限制
遞減○庫子多收分頭入已依詐欺不入已依不
應○官吏人等乘上司催併公事詐斂人財入已
依詐欺不入已依枉法還職後○期親以下相詐
欺是就各居者言若同居上依不應杖○庫官盜
銀庫子換分原贓或收頭庫子將官銀鑽取准銅
并依詐取所監守△詐取所監守是向同監守人
詭說其處要銀若干因而優欺者△未得者如面
同監守人詭說某處用鈔十貫謂之有數事發即
坐為首者以十貫未得減二等杖一百若不曾說
為未有數止是用計求索誆詐不得財依不應△

倉官詐取斗級米一石未得依詐取所監守未得
二等○冒認是妄認他人物為已物也如認走失
官馬為已馬亦是若見他人馬毛色似已走
失之馬徑自牽去止依不應杖不可作冒認
誆哄也賺換也如許說與某官相尊而賺北人財
物是也○用術騙人為局如扛哄賭博或僞道人藉
脩理求布施而入已皆為局騙○巧立名色以取
使人入其套中如攬納戶說為局計以取觧戶財
物如送人財而剋匿假銀誆人財肯人頭匹
綺坐目而盜賣典當財物或買物之後却將假物
騙回原物原銀供為誆賺隱匿受財騙賴不還將
父祖墳平治賣人得財銀匠替人傾銀將銅抵換
俱是誆騙○假寫別人家書詐稱寄物不送還
其人與之錢財已得依誆騙未得依不應○不做假
貨賣人已賣依誆騙未賣未造物不如法笞五十
○見人有物不告物主而隨手　嫖院偷出樂
尸衣飾支月粮雇人挑馱被其去　雇賃人
器物因而馳走　典當人物賣夜搬去　歇宿人
家而帶人物俱是拐帶○以上數事惟誆騙引例
若親屬局騙誆騙拐帶俱依期親以下自相詐欺

不可引例○哄誆等項有拒捕者並依罪人拒捕

條例

一凡誆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責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依誆騙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央浼營幹致被誆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誆騙依本律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一箇月發

道

打誆騙贓不至徒罪以上止照常律不可引此例計贓杖六十徒一年○減等杖一百亦是徒以上也

○略人略賣人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及略賣良人為奴婢為字兼自已及賣與人說者皆杖一百引例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傷人者絞為首秋殺人者斬為首被略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滿流為妻妾子孫者○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為奴婢者為字兼向引為自已及和賣與人杖一百徒

三年以下俱分首從為妻妾子孫者自己及與人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無和賣和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法○若略賣和誘他人奴婢為自己為人者各減略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略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以下俱是為奴婢及姪姪孫外孫若己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減二等杖六十徒一年同堂弟妹堂姪伯叔之子大功同祖兄弟之子小功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承以上四下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不問略和卑幼不坐給親完聚○其賣妻自己為婢依九和略不引例及賣大功以下年幼尊屬親為奴婢者

各從凡人和略法○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

同罪至死減等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

坐追價還主

方者法也得非其道謂之略以刹陷入謂之誘古

略是被誘之人本不和從而設方術以誘之謀略

以賣之其人相和從者爲和誘和賣○因而殺

傷人者不必一自已但禍由所起便是如父母痛子

自盡或被誘略賣者不從而傷之或告怨而死或

因而鬪傷事人皆是○若被備手殺死及因引故

殺死如被略賣之人日後被買主打死之類皆不

可作因而殺傷科○甲與乙妻通姦已割而娶

乙妻甲依設方略而誘取良人因而傷人絞○略

賣子孫以下有傷殺從尊長毆卑幼之律科坐○

和誘相賣有殺傷止依鬪殺傷或本律從重難從

上前○ 賣奴婢因而傷至篤疾者各隨略賣人

良人毆 婢輕重論如略賣奴婢爲奴婢該 徒

因而傷至篤疾依良人毆奴婢減凡人二等亦

徒拒等徒十科因而致死者故殺並絞〇轉賣
即賣是若日久因事而賣則非矣止依不

應〇略賣和誘之轉手者依為原買原誘之人從
〇略賣首一餙為首者引例充軍次節轉賣以

者或不得引例九稱罪同罪如者止同律不同例
四〇和誘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仍須引例〇同略

賣奴留為家人使女者止依子孫科不可作奴婢
〇賣子孫與人不為人嗣則無罪若與人為嗣依

以子與異姓人為嗣〇父將子妾賣人為婢未賣
被子告發子依告父滿徒父依和賣子妾為婢未

賣者遞減畧賣子婦罪四等杖九十買者知情同
罪媒人知情減一等子妾依被賣早幼不坐詰後

須引父辭首吾發同自首免罪〇賣妻為娼亦從
允和畧妾〇須除良為娼條知情嫁賣與同罪

律〇賣妻妾與人為妻妾不問和略並依賣休買
休婦雖異餙宗妾減一等被略人不坐〇因略誘

而毆傷妻妾難同略毆凡人科止依畧宜
死絞〇奴婢自行誘取他人為妻妾子孫者即依

以良為賤〇妻妾被人私誘出外又曾改嫁依被
誘人減一等若改嫁依背違嫁論因姦被誘難科

肯夫止依和誘○賣大功以下卑幼與人為妻妾
子孫不問和略并依不應杖若因而毆折傷卑幼
緦麻減九一等小功減二大功減三至死絞卑幼
尊亦依毆尊長同堂弟妹已是大功堂姪姪孫俱
為大功以下之親矣下節又言大功以下內外尊
屬內親小功以下親并親之妻若外親妻親之緦
麻者言蓋以字貫之也○姪將幼叔略賣依誆騙
○通沓帶回夷婦為妻前妻之子打死夷婦子依
凡鬬殺父依和誘○甲略人妻女乙知而奪去
為妻依強奪良人妻女甲依略人未賣減一等
議　甲乙俱合依設方略而誘取良人因而傷人
甲為首律絞秋乙為從減一等律杖百流三千里
○丙依假以乞養為名買良家子轉賣罪如設方
略賣良人為子律杖百徒三年○丁依和同相賣
良人為婢未賣者減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戊
依被誘之人減一等律杖八十徒二年○已用俱
依和同相誘良人為子十歲以下雖和亦同設方
略賣為子已為首律杖百徒三年庚為從減一等
律杖九十徒二年半○有姦仍盡公法辛除刀姦
輕罪外合依和同相誘良人徒賣減相賣為妻一

等律杖八十徒二年趙依被誘之人減一等律杖
七十徒一年半若趙獨招依相誘之人減和同相
誘和賣爲妻一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誥後云趙
係姦婦仍盡刀姦本主法依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發落覊　行取　夫其主白給與從其嫁賣悳
者　○壬依賣妻爲婢從允人略賣良人爲
婢律杖百流三千里錢依被略之人不坐○癸依
賣妻爲婢從允人和同祖賣良人爲婢律杖百徒
三年孫依被誘之人減一
等律杖九十徒三年半

條例

一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不分
已賣未賣俱問依本律發邊衛爲首充軍若略賣至三
口以上及再犯者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照前
發遣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充

軍其窩主（依各本律）與買主并牙保人等知情者各依
律治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
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一將腹裡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
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人
（為首此人）依將人口（就引此）出境律絞（秋）為從者文官
問革武官調烟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軍民人等
發邊衛永遠充軍原係邊衛者改發極邊衛分
前條是無傷殺人者此條律該處死
是畧人因而傷人殺人之為首者

○發塚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為首引附軍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為從引附軍例絞首為發而未至棺槨為首引附軍例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尸可見棺可見而盜屍柩未曾開棺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雜其盜取因穿陷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兼先穿陷未殯埋者免刺○若卑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未至棺見棺流徒開棺槨見屍者斬秋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未見尸同論見尸斬凡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未見屍附不應杖緦麻杖一百徒

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墓開棺槨見
屍未見尸勿論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俱不坐
不論尊長卑幼○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
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支解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
槨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緦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棄而不
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他人滿徒尊長滿流緦麻以上卑
幼各各字兼殘毀及棄水中遞減是照服依凡人遞減一等毀棄子孫
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子孫奴雇犯此雖棄而不毀失髡髮老傷亦不減也
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
秋○若穿地得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

墳墓薰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
杖一百徒三年若緦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
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
雇工人於家長墳墓薰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
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秋○若平治他人墳墓爲田
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尊長卑幼杖八十勒
限移葬○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隣不申報官司
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葬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
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
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

竊盜論免刺

此條俱分首從不准首不准家人共犯〇高曰墳
封曰塚平曰墓〇招魂葬如亡故遠方屍不能歸
無骨可葬乃用衣冠或布帛或刻木石匣而葬之
者皆是也若發見匣即是棺見衣布木石即是屍
〇在牀曰屍自未殯言在棺曰柩自先穿陷未埋
者言〇器物磚石係官者依常人盜係民者依竊
盜〇卑幼發尊長墳塚無祖父母父母至期以下
緦以上言不問同居各居不分曾否穿陷直依凡
人發塚徒流若未殯埋而開棺見屍亦依凡人論
〇賣墳地必曾將屍燒毀或棄水中方坐斬若止
平治作地不曾發掘棄屍賣而未得財止依不應
杖已得財依誆騙〇發掘棄棺或改葬他處而賣
地不曾暴露尸者依發塚見棺〇尊長發卑幼見
棺依不應杖未見棺量依不應笞見屍小功減緦
麻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大功遞減小功期親遞
減大功各一等〇有故如地不吉或被水衝之類
〇或毀是不成屍如去其手足之類方是若止割
其耳鼻折其肢體猶成是也止依成屍盡去其髮

為毀○將子孫屍棄而不失及毀若傷並勿論○殘毀緦麻以上卑幼屍逓減凡人一等包殘毀與

棄屍水中及棄而不失并毀髮若傷在內如殘棄緦麻卑幼屍減凡一等杖百徒三年棄而不失毀

髮若傷又減一等杖九七徒二年半小功減緦通減凡三等大功減小功通減凡四等期親減大麻

功通減凡五等此節是自行殘棄故罪重末節是里隣因殺屍他處埋葬以致失屍等項止罪其趣

殺故輕○殘毀賣長及他人屍皆指未葬言○毀嫂屍依凡人科盖毆至死止於絞毀屍豈可坐印

斬○殘毀有罪人屍依不應杖○毀反逆流賊屍及殺人父祖相佐家子孫未及報讐聞其死而毀

其屍者依不應杖詳擅殺行兇人條自明若旁姪為伯叔兄報仇而剉罪人屍仍依人毀律○盜嫁毋

屍與父合葬依不應○奴僱毀其家長之期以下親屍依緦麻以上尊長科無服依凡人開棺見屍

亦同卑幼○此辯毀其死屍盖指向有仇隙或子孫不孝故將屍毀棄者若有遺言令其燒化或棄

水中在凡人依不應杖在親屬依禮律喪葬條卑幼杖百尊長減三等○妻毀夫屍或夫神主止毀

緦麻以上尊長屍○夫毀棄妻屍比期親卑幼適減緦麻通減凡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毀其父祖神主比毀棄屍○卑幼毀尊長神主見毆律以上四等皆舊時法家所掘今雖不用姑且存之○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見屍緦麻杖百徒三年小功適減緦麻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大功適減小功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期親適減大功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尊長毀卑幼死屍緦麻減凡人一等杖百徒三年小功適減緦麻通減凡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大功適減小功通減凡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期親適減大功通減凡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無服依凡人○毀卑幼屍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緦麻減凡人殘棄不失及髡傷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小功適減緦麻通減凡三等杖八十徒二年大功適減小功通減凡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期親適減大功通減凡五等杖六十徒一年○於他人墳墓熏狐狸來燒棺問不應笞於緦麻以上尊長 墳墓熏狐狸來燒棺問不應杖○燒尊長棺槨緦麻加凡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小功適加緦麻通加凡二等杖百徒三年大功適加小功通

加凢二等杖百流二千里　期親遞加大功通加凢
四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燒屍緦麻加凢一等
杖百流二千里小功遞加緦麻通加凢二等杖百
流二千五百里大功遞加小功通加凢二等杖百
流三千里期親遞加大功通加凢四等罪止滿流
○於緦麻以上卑幼墳墓薰狐狸未燒棺槨論燒
棺槨緦麻减凢人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遞减
緦麻通减凢二等杖六十徒一年大功通减小功
通减凢三等杖一百期親遞减大功通减凢四等
杖九十燒屍緦麻杖九十徒二年半小功杖八十
徒二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期親杖六十徒一
年○因不報輒移埋葬以致失屍及被他人殘毁
棄屍是移埋不固而然故坐里隣
以致二字須玩若里隣自行殘毁亦依上節
殘毁滿流○曰而盜依　依服就指里隣言若他人
盜不問衣服財物并依　守物○屍將銀
觧去仍棄其屍註說無獲除詐欺取依棄屍水中
○撒網人掛上死屍將銀物取去仍棄其屍
不報官司而輒棄水中因
而盜取衣服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議甲合依卑幼發尊長墳塚同凡人發而未至棺槨律杖百徒三年○乙依棄屍賣墳地罪如卑幼發尊長墳塚見屍律絞○丙依毀緦麻以上尊長死屍毀髮若傷者斬罪一等律杖百流三千里○丁依地界內有死人里長不申報官司檢飭以致棄屍水中律杖六十徒一年

條例

一凡發掘王府將軍中尉夫淑人等郡縣主郡縣鄉君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邊衛發見棺槨為從與發而未至棺槨為首及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附近各充軍如有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

斬決

尊長發卑幼墳塚為從者不引此例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一更三點以後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夜無故登時四字重看從獲打致死雖不登時止依已就拘執而擅殺出外而殺雖登時亦依不拒捕而殺○分首從○凡親屬夜入人家及他人有故而入但不揚聲致被殺傷者俱依過失○此條拒捕依犯夜拒捕○惟在夜間拘捕考用此律若白日盜財事主拘執殺傷依不拒捕而殺○父盜子子知而殺之仍依殺父凌剮

議甲乙俱合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丙甲
擅殺者減闘毆殺人一等律杖百流三千里乙丙
俱依擅傷殺乙至死者丙減闘毆瞎
入兩目一等律與乙各杖百徒三年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若他人主謀為強盜窩主不曾造意但與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為從者不曾起謀但與其同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仍為從並刺字論若雖窩主不行又不分贓

笞四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餘爲從論○其知人略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爲從論主藏五十免刺○若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雖多止八十貫也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強拘盜窩主造意共謀作兩𡲰着自強盜窩主造寺意至分贓而不行皆斬爲一段自至分贓而不行仍爲從爲一段○窩主是軍一歇宿盜賊擧動皆其指揆行盜分贓皆在其家造意是主張𢷤置共謀是相與商計若盜劫財物倘向其家接宿隱藏雖分贓止依盜後分贓引例難作窩主大抵眞是主無不造意共謀無不分贓之理若果不分贓不共謀不造意不知盜情容

其捉宿則非窩主止依不應杖○人主謀盜
情打刼亦依窩主得財亦斬夫男不知情乃坐○
強盜影內有不分贓者乃是行而不分贓不可作
不得財○強竊盜不行又不分贓俱一准贖○強
竊盜贓寄人被其指留或費用依盜後分贓若是
官物依常人盜但知情要告捉去買免之贓不問
官私物並依盜後分贓有職從人分仍依枉注
○知是恐嚇誆騙詐欺枉法不枉法枷帶科及
准盜論等兩挾分買寄者並依不應杖○撲
搶奪之後兩分贓不問和同或求索嚇詐而得者
亦准竊盜從論○知監常獨搶等贓而買而寄贓
者並與強竊盜贓同律引擬搶強竊字撲○內
巨義男盜財被外人知而挾分依知竊
盜後而分贓義男依卑幼私擅用財
議甲合依強盜共謀分贓而不行律斬夾乙丙
丁戊己庚辛壬俱依竊盜二得財並贓一百二
十貫罪止戊壬俱窩主造意者身雖不行戊分贓
者與己並為首律各杖百流三千里壬又不分贓
者乙丙丁庚俱為戊等從並減一等律各杖百徒
三年○癸依知強盜後而分贓計所分贓准竊盜

為從減一百二十貫罪止一等免刺律杖百徒三
年○子丑俱依知強盜贓子故買者計所買物坐
贓八十貫丑寄藏者減故買坐贓
一等與手 罪止律各杖一百

條例

一各處大戶家人典僕結搆為盜殺官劫庫劫獄
放火許大戶隨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
真犯分贓死罪外其餘不行又不分贓或如人犯罪藏匿依寄藏違制徒流
杖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大戶知情故縱者有造意共謀之情包在其中
強盜後而分贓則窩主雖不行與共謀行而不分
贓分贓而不行皆斬故有真犯死罪之○故縱
強盜窩主雖不分贓亦同流三千里雖不行又不
分贓亦杖一百○故縱竊盜分贓則主造意
為首流不行又不分贓為從故有流徒杖罪之說

知止知爲盜而故縱之不曾分贓依違制引此例若果不曾造意止知強盜後而分贓滿貫則引第

四條邊軍

一凡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

無文武官大戶句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贓強盜二名以

上窩盜三名以上坐家分贓不問多寡者俱問依如盜依分贓

發邊衛充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

科斷干礙勲戚參究治罪

坐家分贓謂知是盜而窩贓初無造意共謀之心但遇盜來即分其贓不問滿貫與否就引此條軍例觀下句若有造意之云可見矣

一各處無籍之徒引賊不行分贓不刼掠以償私讎探

報消息致賊盜竄者比照說人引奸細律條處斬梟
首示衆
探報消息致賊逃竄則類奸細故比之若止別賊招掠不曾探報賊逃經依強盜造意行而不分贓
分贓而不行矣
一知強竊盜贓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畜至二頭
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
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
與知而強盜後而分贓至滿貫者俱免枷號發邊
衛充軍
銀貨坐贓至滿貫者須價銀六兩一錢五分計足五百貫者坐知監常盜贓而買寄者亦引此例

一弘治十八年三月初四日節該欽奉孝宗皇
帝聖旨今後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拷打俱送
問刑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徇情扶同致有寃枉
一體重罪不饒欽此
不送法司及應問衙門而私自拷打依違制

○共謀為盜

凡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盜共謀之不
行者分贓行首造意者為強為竊盜首問擬餘人則與行以為二
各分贓之人並為竊盜從不行之人若不分贓行者之造意為強者
為竊盜從則問餘人其不分贓之去與不去之人並笞五十以臨時

主意上盜者爲竊盜首○其共謀爲竊盜臨時不行
而行者爲強盜其不行之人原係造意爲竊者分贓強盜之
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計所分二以一主爲重並贓造意者不
分贓共謀不去之及餘人俱曾分贓俱不問知與不知一其不係造意又不分贓
雖共謀共口四十爲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爲強盜者不
分首從論

共謀爲盜條專爲不行者言而行者須是謀爲強
而轉爲竊而轉爲強方依此律用提綱擬網法引
議若行如初謀自依強竊盜正律不可引○共
謀是相同謀約與窩主不同所稱造意及餘人皆
指臨時不行者若共謀爲強內一人不行彼行者
却轉爲竊不行之人分其竊贓若是原始造意爲
強者則問爲竊盜首若止是共謀餘人則與行而
爲竊各分贓者並問竊盜從苟不分贓審是原[illegible]

造意者則為竊從是共謀餘人止笞五十別以除
將主意上盜者為竊首○竊盜窩主不行不分贓
止笞四十今共謀者反笞三十蓋惡其初謀為強
也○共謀為竊盜內一人不行其行者轉為強其
不行者原始造意為竊今但分贓則不問其知彼
轉竊為強之情與否直計所得之強贓以一主為
重併贓問為竊首此人雖是造意今不分贓或非
造意止是共謀餘人而分贓者則亦不問知情與
否俱為竊從苟是餘人不分贓依竊盜不行又
不分贓笞四十○雖不行但稱為從並須刺字

議　甲乙丙丁戊俱合依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
丙行者却為竊盜已行得財一百二十貫罪止甲
乙共謀者分贓甲造意者為首律杖百流三千里
乙餘人與丙丁戊俱為甲從減一等律杖百徒三
年○己庚辛壬癸俱依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辛
壬癸行者為竊盜得財一百二十貫罪止辛臨時
主意者為首律杖百流三千里己與共謀者不分
贓己造意者與壬癸俱為辛從減一等律各杖百
徒三年庚餘人律笞五十○子丑寅卯辰巳俱依
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子丑寅行者為強盜已行

得財不分首從律各斬决卯不行之人造意者分
贓知情為知謀為竊盜得財一百二十貫首律杖
百流三千里辰造意者不分贓巳餘入分減並為
卯從減一等律各杖百徒三年○午未申酉戌亥
竊盜已行得財並贓百二十貫罪止午為首律杖
百流一千里酉寓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與未申
俱為午從減一等
律各杖百徒三年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竊取謂潛行隱面私竊取其財皆名為盜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珠玉寶
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
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馱載閒猶未成盜馬牛駝騾
之類須出閑圈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為盜若盜

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為罪
從盜其母两二隨消皆併計為罪

公取竊取畢竟是何人不見若當面取人財物則
是搶奪○公取未成依不應杖○盜馬有搶馬

去依得
逍失物

議甲乙俱合依盜未離移本處未馱載明猶未
成盜仍依竊盜已行而未得財甲為首律

從減一
等律笞四十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元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徒
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者有起除原刺字樣者
杖六十補刺

初犯刺臂二部無過官司保勘起除刺字
無過依上保勘起除又不問初犯再犯但能捕獲

強盜三名竊盜五名不限月日即與除起起刺名數多者仍照常人給賞若私下　必原刺雖不為盜亦杖六十補刺後復為盜則計贓論罪矣三犯　罪與充軍者俱不補刺　起除刺字之人依不應笞○被誣刺字者當官起除說在照出下警巡警也跡蹤跡也謂充巡警之捕盜之易養也

大明律附例卷之十八終

大明律附例卷之十九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秋）從而加功（聽人謀計下手助力）者絞（秋）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秋）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造意）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雖不曾）者皆坐（亦杖一百）○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同減行者一等○若因（謀殺人）而得財（被殺之人）者同強盜

不分首從不問論皆斬決殺未殺

刼殺者强盜聚衆公然刼掠或因謀殺人而得被
殺者財物俱是刼殺專在持杖打刼也○謀殺者
凡欲殺害於人但先定計而行或謀諸心或謀諸人
不論刀刃毒藥驅赴水火誣陷刑獄皆是謀殺又
云用意爲故商計爲謀人爲故二人以上爲謀與
故與謀之辨也頗有一人稱謀於故相好如心口
或滿身伺擊則造意加功皆在自已是爲謀
殺名例云謀狀顯著一人同二人之法也○欲殺
人呼伴同往殺之其伴知其殺情而之則依從
而加功同謀共歐者依餘人若不知有殺情卒然
相遇共歐并無預謀是爲共歐餘人耳○凡同行
歐人者先不預謀又不助手上依不應杖惡其不
勸阻也○加功是下手及助力擁逼使人無所逃
却之類若是恐嚇進助瞭望止依同謀蓋功字照
殺字看○謀殺人當日不過數日絕氣者還依謀
殺○殺訖乃坐若當時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是謀
謀猶未遂止依同謀歐人○毒人不死殺人不致
命依謀殺人傷而不死○若同謀從者不行減殺

與傷不加功及已行為從一等已殺杖百徒三年已傷杖九十徒二年半已行杖九十○傷而不死

為從者若有卑服引卑服傷人各準例○服親與外人謀殺親屬親依親屬本殺各律外人依造意加

功不加功○殺傷人與謀殺人已殺其不行者供不准者○從者不行一句承謀殺及傷而不死謀

已行未傷人三下謀○謀殺入誤殺旁人不死依聞傷○謀殺人舉謀問其人知覺及被死殺其人

依故殺已行問及被先殺依不拒捕罪人而殺舉殺問及被敵殺依捕者捨殺勿論○甲造意謀各

乙等殺一人甲不行乙等行者殺三人甲依謀殺造意斬若非造意依從者不行減行者不加功一

等以臨時下手殺三人者為首變剽○因而得財是因謀殺人而得被殺人之財不分已殺未殺○

得財　然必先行殺而得財方依此律若先得財而後殺人是強盜矣若圖財殺人於不得財止

侭謀發○四人同謀人內一人取財止問一人同強盜其三人止坐謀殺謀產奪五日而殺人或謀

殺而後奪其妻產並依謀殺○將重貫於娼家貫蠢老鵝逐之逝特乙欲殺娼仍容寢依謀殺人已

行未曾傷人一

議謀殺甲乙丙俱合依謀殺人甲造意者律斬乙從而加功者律絞俱秋丙不加功者律杖百流三千里○丁戊俱依謀殺人曰而得財者同強盜已行得財不分首從律皆斬決○如爲首律論減行者一等己庚辛壬俱依謀殺人己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律斬秋庚從而加功者律絞秋辛從而不加功者律杖百流三千里壬從者不行減行者不加功一等律杖百徒三年○傷而不死癸俱依謀殺人傷而不死癸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律絞秋辛從而加功律杖百流三千里壬從者不行減行者不加功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通姦恐露唆趙告子不孝寅趙俱依謀殺人已行未傷人寅爲首律杖百徒三年趙爲從律杖一百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

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户百户若吏卒謀
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未傷者為首杖一百流二
千里已傷者為首絞秋已殺者皆斬決

制使不論品重王命也○部民謀殺府州縣佐貳首領或六品以下長官從而不加功與不行並依凡謀殺論未死分首從至死不分首從吏卒謀殺五品以上佐貳或六品以下長官亦然○佐貳官掌印從長官科

議甲乙俱合依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殺者不分首從律皆斬決丙丁戊俱依部民謀殺本屬知府已傷者丙為首律絞秋丁戊丙為從減一等律各杖百流三千里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

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
緦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
已殺者皆斬○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
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
各依闘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
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緦麻以上親者罪如子孫

同

謀殺祖父母父母期親尊長夫夫之祖父母父母
繼他人下手其子孫卑幼妻妾但曾共謀已行者
不論傷否就坐皆斬○稱祖父母者高曾同爲從
者若是有服依服制科無服依凡論○謀殺緦麻
以上尊長已行已傷者分首從已殺則不分首從
者若無服仍依凡人從論不分皆斬○謀殺出家

如姊過繼兄依緦麻以上尊長且毆不同○弟妹
謀殺嫂嫂謀殺夫之弟妹並依凡論○謀殺卑幼
爲從無服者各依本律首從○謀殺卑幼之尊長
兼包祖父母父母言已行已傷之減各依本條故
殺上科之如大功以下尊長於卑幼已殺者依故
殺絞已傷減一等杖百流三已行未傷減二等杖
百徒三期親尊長外祖父母於弟妹姪姪孫外孫
已殺者依故殺杖百流二已傷減一等杖百徒三
已行未傷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祖父母父母
於子孫已殺者依故殺杖六十徒一年已傷減一
等杖百已行未傷減二等杖九十於子孫之婦已
殺者依故殺杖百流二已傷減一等杖百徒二已
行未傷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子孫之妾人於
子孫婦止各減一等○兄解弟止依故殺杖百
流二○妻妾謀殺夫之期親是尊長依緦麻以上
是卑幼依故殺大功以下及弟妹姪姪孫外孫二
條內減坐○妻謀妾已行依尊謀殺卑已行減妻
毆妾與夫毆妻至死罪同行止減二等滿徒已殺
依至死絞○妾謀妻依緦麻以上尊長乙子恨繼
母殺父而還殺之依擅殺行兇人若是親生仍依

奏請〇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雖
云與子孫同還須分父母期親緦麻三項引擬〇
又子謀殺父母須查
照例分別定擬
議
角帶姪元并姪子仁謀殺弟乙元合依謀殺
期親尊長已行律斬秋仁依謀殺緦麻以上尊長
已行者律杖百流二千里角依尊長謀殺卑幼已
行者減凡故殺弟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〇甲
乙俱依雇工人謀殺家長罪同子殺父甲已殺者
律依〇乙已行者律丙丁戊己庚俱依雇工人於
家長之親罪同子孫丙丁依謀殺期親尊長已行
者戊己庚依謀殺緦麻以上尊長戊己已殺者俱
不分首從律與乙等各
斬庚已傷者律絞俱決
新定例衛
一後如有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者巡
真即〼詳院寺即行 奏決到
司御史即便處決如有
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

〇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
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和姦）（刀）斷罪從
夫嫁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
（決）姦夫處斬（決）若姦夫自殺其夫（依謀殺）者姦婦雖不
知情絞（決）

殺死[illegible]夫重在登時若非登時非姦所或謂姦未
成皆准依勿論也○登時姦所獲姦止殺姦婦或
非姦所姦夫已去將姦婦逼供而殺俱依毆妻至
死○雖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止依不
應杖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姦奔走良久或趕
至中途或開姦次日追而殺之并依故殺○姦夫
已就拘執而毆或雖在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
並須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例
○本夫之兄弟及有服親屬或同居人或應捕人
皆許捉姦婦人之父母伯叔姑兄姊外祖父母捕

姦殺傷姦夫者與本夫同但卑幼不得殺尊長犯
則依故殺伯叔母姑兄姊律科尊長殺卑幼照服
輕重科罪○弟見兄妻與人行姦趕上殺死姦夫
依罪人不拒捕而殺○外人或非應捕人有殺傷
者並依闘殺傷○姦婦殺其姦夫果不知情止科
姦罪○同姦謀殺○姦夫傷而不死姦夫亦謀殺夫
乙行斬姦婦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姦夫亦謀殺夫
己行斬姦夫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流若
是造意依　○姦夫自殺婦之父母以便往來姦
婦雖不知情亦絞○嫂叔通姦有指實太夫得知
不於姦所而殺二命依本犯應死而擅殺○甲將
妻李賣乙為妻　乙於買処回家姦占甲恐
乙知李自將乙殺死依姦夫自殺甲依謀殺○
丙與丁妻通姦誘妻自焰丁謀死就娶為妻妾依
姦夫自殺絞丙依同謀
殺死親夫姦夫本律
議　趙合依妻曰姦同謀殺死親夫律凌剮決甲
依姦夫律斬秋孫依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
情律
絞秋

條例

一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條科斷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已行不問已傷者舅姑罪皆斬已殺皆凌遲同○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或逐出或從良者皆同凡人餘條准此

夫亡改嫁義盖未絕舅姑名分猶存舅姑而下親義斷踈者有毆殺皆從凡論○被出妻妾則義絕夫即舅姑亦從凡斷雖出婦之親生子息亦依母子議罪

合條謀殺故夫之父與謀殺夫之父已行甲依奴謀殺舊家長以凡謀殺人造

意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斷其肢體骨節者)凌遲處死(決)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女流)不二千里為從(不問曾否加功)者斬(決)

不論同籍不籍之同異但同財共居便是一家亦是父子兄弟至親雖不同居亦為

一家在三命該論一家之同居與別條不同○但同居雖奴雇亥奚繇須罪不至死者方合二若

有一人殺死或三犯竊盜之類者止依謀故殺不擬三人律若一時殺死雖非一宗則摘去一家二

字依此律但是一家雖先後殺死一時並得通論○財產止斷為首者○為從者不分加功不

加功皆斬○支解人是同伙隨殺死即是肢解或先斬其手足而後殺死或先燒而後殺或先殺而

後燒但屍尼見在原殺處所不分生前死後並是

條例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剉碎死屍梟首示衆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肢解之心各以毆殺故殺除殘毀死屍論若初心本欲支解其人行兇之時或勢力不遂乃先行殺隨又肢解惡狀昭著者以肢解論俱奏請定奪

支解若蕪無屍殘事發露將屍焚剉棄置埋沒
者則須除減毀屍屍依毆故殺○被支解者不問

有無罪犯即坐凌剮斬與非死三人不問○支解
甲幼系姪及妻妾止依故殺○與人有仇擬 據

上燒油燒死 ○甲父被乙殺死告官未能乙
病故甲將屍肢解毀棄止擬不應杖○幸與人

有仇謀戊同去刺殺三命縣官丁問幸強盜殺人
梟示毆擬幸依殺三人凌剮戊為從斬幸家産斷

付死家流妻妾子丁故出人流罪依官司故出人
罪全出者以全出人流二千里罪論○ 而還獲

聽減一等律
杖百徒三年

議一入同殺三人而入劫尹除謀殺人因而
得財乙除違制與甲俱合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

甲為首律凌剮財産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
里乙為甲從與謀殺人因而得財同強盜已行得

財不分首從二罪相等
從一科斷律斬俱決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凌剮處死(決)財產斷付(爲首者)死者之家妻子(兼男女)及同居(不問親疎)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爲從者斬(決)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亦斬(決)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告官捕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將活人擄死取其眼睛耳鼻舌手足掌指鬢髮揑以黃泥塑爲人形至閏月朝北斗禮拜將泥人去水中用紙馬酒物於夜靜送之又使術法邪道採人生命年月日時將人迷在山林之中割剮其身髮玉臟生氣攝魂魄爲鬼役使但有呼喚即同或用妖術採生人而割其肢體耳目以供邪神並是採生折割若無妖術不供邪祀止依支解取孕婦腹內胎或室女紅珠亦是採生○財產止斷

為首者殺一家三人與交結近侍二條女俱不流惟採生造畜雖女亦流已適人及許嫁則免

議甲乙俱合依採生折割人已行而未曾傷人者甲為首律斬决乙為從減一等律杖百流三千里周氏丙妻子律並流二千里安置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教他人造成而傳）者斬（决）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若男女）及同居家口（不問親疎）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

各以謀殺（尊卑）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已傷減已行二等）者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即坐謀殺已行）各不減○若用毒藥（斷腸蕈砒礵斑蝥草烏野葛之物）殺人者斬（秋）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坐

造是造起者畜是傳畜者教令是教令造而傳者○已畜已傷人不准首○分首從○但造即坐不問曾否殺人：未造畜而以堪殺人毒方教人亦是玩堪不自見○若不見殺人依謀殺人傷而不死教令者財產籍妻子不流○蠱尊長除此依謀殺尊長蠱卑幼、除謀殺卑幼依此律姦謀殺人傷而不死○被毒人之家口若先知同居人造蠱後依毒殺是為知情仍合坐同居流二千里謂魘魅咒魅之事或圖畫人像或彫刻人形鎮心釘眼拳主時之類符書咒咀謂符

罷業或覺化以祛邪之
類此六字引律不可摘開○以謀殺論者依凡謀
殺人或謀殺尊卑已行已傷已殺論也各依殺者
亦依凡人尊卑謀殺各條科也○減二等者亦就
謀殺已行已傷止減之在卑幼則依謀殺期親尊
長已行斬緦麻以上尊長已傷絞各罪止減二等
凡人則依謀殺人傷而不死絞罪止減二等並滿
徒在尊長則依故殺卑幼照服　從凡人滿徒止
適減緦麻減一等小功減二人功減三○用藥殺
人斬是就凡人言若尊卑貴賤　毒已死各依謀
殺已藥　不死並依謀殺已傷○毒藥殺人若
止一人用此律二　事則除此依謀殺人○知
情貴人買藥殺人依　甲與乙買藥自服死乙
依受雇為人傷殘致死○欲以殺人曰而致死欲
人疾若俱用魘魅冒頭以各條謀殺
已行已殺句貼之親屬尊卑亦同
議　欲以殺人甲乙俱合依造魘魅符書呪咀欲
以殺人者以謀殺人傷而不死甲造意者律絞秋
乙從而加功者律杖百流三千里○尊卑首從各
別丙丁俱依造云云人者丙以謀殺期親尊長已

行者律斬決丁以書符呪水病惑人民為首律以絞
決戊已庚辛壬俱依造云云人戊以謀殺緦麻以
上尊長已行者律杖百流三千里已庚並以尊長
謀殺卑幼已已傷者減外祖故殺外孫一等律杖
百徒三年庚已行者減伯兄故殺姪弟二等律杖
九十徒二年半辛壬俱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為
從者律各杖一百○曰而致死角亢俱依造云云
死者以謀殺人角造意者律斬亢從而加功者律
絞俱秋犯尊長氐房心尾俱依造云云死者氐以
謀殺期親尊長已殺心律夌刷房以謀殺緦麻以
上尊長已殺者律斬俱決心尾俱以謀殺云云功
者律各絞秋決卑幼箕斗牛女虛危俱依造云云
死者箕以謀殺云云功者律絞牛以尊長謀殺卑
幼已殺者依叔故殺堂姪律女以謀殺云云功者
律虛以尊長毆卑幼之婦至死者律危以謀殺云
云功者律與牛等各絞俱秋斗以尊長謀殺卑幼
已殺者依伯故殺姪律杖百流二千里○欲令人
疾苦室壁俱依造魘魅符書呪咀欲令人疾苦者
或謀殺人傷而不死二等室造意者律杖百徒三
年壁從而加功者律杖九十徒二年半犯尊長奎

妻胃俱依造云云若者奎減謀殺緦麻以上尊長
已傷絞罪二等律杖百徒三年減謀殺緦麻以
上尊長已行二等律胃減謀殺人云云死從而加
二等律與妻各杖九十徒二年半犯卑幼帚卑嵜
參俱依造云云若者帚減尊長謀殺卑幼已傷者
通減凡故殺弟三等律卑減謀殺云云死從而加
功二等律嵜減尊長謀殺卑幼已傷者通減
伯故殺姪三等律與帚帚等各杖八十徒二年

○鬬毆及故殺人

凡鬬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秋○故殺者斬秋○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絞秋元謀者不問傷之重輕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不問下手與否各杖一百

鬬是彼此忿爭一人敵一人也二人則為共毆鬬
出一人之手不可以從論有從即同謀共毆之餘

人○事觸面前無所避回而徑殺之爲故殺蓋故
者意動於心出自一人直行毒打當時即死本無
從論又詳謀○新題例　一凡審共毆下手擬絞
人犯果於未結之前遇有元謀助毆重傷之人監
斃在獄與解審中逢日而　故殺隔日身死仍依
鬭殺○同謀共毆頁無殺　病故者准其抵命
若配發事結之後在家病亡者不得濫改抵賞仍
將下手之人依律處決○人之心有分有合分者
有同謀而不共毆而不同謀合者始既同謀終又
共毆要皆究其下手毆致命之人坐絞○兵不用
刃亦是他物若用刃即是存有害心依故殺○原
謀之人無論毆否並擬遣流惡其禍首也共毆餘
人雖有別處重傷止亦杖百者以有下手者抵責
矣若原謀自下手致命或混打不知何人下手並
坐原謀絞罪其餘俱爲餘人○三五人共打死人
不知何人致命當以先下手者坐絞次下手者流
後下手杖○被殺之家亦殺行兇人依本犯應死
而擅殺奏請○○人以刃見逼此以兇刃拒而殺之
止依鬭殺傷○僧道徒弟倫其所服婦女被打傷
依閉殺以犯奸也○公差人打死所攝罪人依故死

殺○父子兄弟奴雇同謀打死人依威力主使人下手者為從減等其同行不曾下手者俱不應杖○因而致死必是因傷而死方坐因而殺人則禍其所起無論曾否行兇也須認得透徹若借手殺人又不可以混擬也

議甲合夥鬬毆殺人不問手足他物金刃律絞秋乙丙丁俱依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乙下手者律絞秋丙原謀者律杖百流三千里丁餘人律杖一百○戊依故殺者律斬秋

條例

一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兇器致命傷互相有無者不得妄引此例者發邊衛充軍

○屛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謂寒日脫去人衣服饑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殘癈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秋○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鬬殺傷論因而致死與故殺同者斬秋

癈癃殘疾之人依物為命若故屏去使其無依首皆依此律○分首從各依尊卑本律○屏去父母服食依故殺繼母與親母同○姪根叔欺凌騎解其所騎馬帶致叔跌死依謀殺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鬬毆而誤殺傷旁人者各以

鬪殺傷至死絞傷依鬪毆律科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已死斬傷依鬪傷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至死絞傷依鬪毆律科論○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為營葬及醫藥之資

戲殺者非有爭也如立約相打或與橋船水火危險處戲演拳棒戲相推跌但因戲殺人者皆是○誤

殺傍人以鬪殺論者謂原非與拼敵也○以鬪殺
傷以故殺論者務須尺鬪故條為尊卑貴賤殺傷
本傷本律如謀殺卑幼誤及尊長誤及卑幼俱除
卑幼從所重論或依本應輕者聽從本法假如旁
同鬪誤傷兄依毆兄弟同毆誤殺父依殺父外孫
謀殺外祖父母誤殺傍人除故殺人依謀外祖父
母已行兄弟相毆其叔來勸誤將叔踢死依故殺
叔凌剮甲毆乙誤傷姑除鬪毆傷人依同鬪誤傷
傍人以姪毆姑如弟毆兄罪傷一等罪止滿流又
如父謀殺人而誤殺子除故殺子依謀殺人失火
燒死子止依失火曰鬪誤殺子依過失勿論○
失已詳本註又如父子同捕賊子誤殺父或應捕
人捉盜誤殺旁人是也○失火燒死父母或貪不
能養父母以致自盡及餓死或發惡畜嚇死父母
並依過失滿流○婦人姦私有孕請匿用藥打下
胎產後自死匿依過失殺二人止收一人贖分給
二死之家二人過失殺一人分首從俱收贖一給
被殺一入官○過失殺死應死兇犯收贖之銀既
不可給之死者又不可以不追合應入官○過失
傷亦依鬪傷擬罪仍依名例照老少廢疾收贖給

付○尊長過失殺甲幼在祖父母親父母期親外祖父母則勿論矣大功以下須分親踈擬不應笞杖○甲幼過失殺尊長除有正條不准收贖外律無該載者依凡人論○甲造毒食付乙欲害其命乙不知情送丙吃死甲依謀殺人誤殺旁人以故殺乙依過失殺○庚謀辛壬殺癸辛壬誤殺丙庚依謀殺人造意者身不行仍為首論辛壬俱依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辛為首與庚并斬壬為平縱減等滿流○寅父在毋令人送盤纏寅將財賭費致父饑死寅依殺父奏請○卯父窩盜被禁卯慮賊多扳父賊贓父竊做藥餌詐作賊家寄進賊不知邀卯父同食父中毒死卯依故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父論

議戲殺甲合依因戲而殺人以鬭毆殺人不問手足他物金刃律絞秋乙依因戲而傷人以鬭毆折人肢律兩條因鬭而誤傷旁人以鬭毆刃傷人律與乙各杖八十徒二年○誤殺丁依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律斬秋戊依因鬭而誤殺旁人以鬭毆殺人不問手云云刃律絞秋己依謀殺

人而誤殺傍人以謀殺期親尊長已殺律凌剮决
○過失殺㪅依過失殺人准闘毆殺人律絞
依律收贖給付其家若係知津河水深詐稱平淺
而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者以闘毆殺人律絞

條例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赦宥俱照大明令追銀二
十两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追鈔三十三貫六百文銅
錢八貫四百文與被殺之家營葬共折銀十二两
四錢二分

收贖錢鈔二分兼收錢二分計八千四百文每七
文折銀一分共銀一十二两鈔八分計三十三貫
六百文每貫折銀一分二
里五毫共銀四錢二分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不問存亡）而夫擅（不告官）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文節若夫毆罵為一句蓋以若字會上意也下句解自可見○無罪而毆罵因而自盡夫依不應杖若傷重依毆妻折傷減凡折傷二等妻平日刃從夫打墮胎而自盡或投河夫除應離不離及妾自盡免科依夫毆妻折傷以上減凡墮胎二等○妻妾毆罵夫期親以下尊長而夫擅殺死及有他罪俱不至死而夫毆殺之俱依夫毆妻至死○勒妻賣姦不從因而毆傷或毆非明正娶之妻并依勿論者截絕也名不正也

議 甲合依夫毆妻至死者律絞秋緣甲於姦所捉獲趙氏若登時殺死律該勿論今李招稱

回細打延至三日身死坐擬前罪比與無故將妻
毆死者情有不同係干重刑相應請○乙依妻罵
夫之祖若夫毆而自盡身死勿論
省發寧家錢氏身屍責乙領埋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
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
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期親卑幼將尊長已死身屍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
功杖六徒一年緦麻杖百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
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
告輕重過死殺死並依誣告平人律論罪○若若字公因上文

而詐取財物者(圖賴)計贓(詐所)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不計贓)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圖賴是將屍撞放毆者之家賴其打死雖未得財或屍未移而先得財者皆是也若不曾移屍人家又無詐財實跡是空言告狀者不問○前四節圖賴皆指未曾告官者言若被賴者發賴有告官並依誣告○故殺尊長卑幼及義男賴人者各依尊卑本殺科罪罪不至死者並引附近軍例○詐他人威逼謀毆亦依圖賴○分首從若尊卑共犯則各坐本律不可分首從論如甲主令堂姑乙兩親識人一戊將母屍圖賴人甲依子律乙丙依將已死尊長身屍圖賴人小功適減期親二等杖六十徒一年丁戊依他律杖八十○將已埋葬屍而盜輒以賴人依發塚首從○父殺子賴人依誣人死罪分已未决引例○子將父屍賴人殘毀依誣告於殘毀罪上加三等○雇工人被殺家長私和受財依律無論矣若受埋葬銀兩或多取之止問不應

議甲合依尊長將已死卑幼身屍圖賴因而詐取財者計贓准竊盜論丁依子將已死父屍圖賴人因而搶去者准白晝搶奪人財計贓重加竊盜已行得財一等與甲俱一百二十貫罪止丁免刺律各杖百流三千里○戊依將已死尊長身屍圖賴人大功減期親尊一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

條例

一故殺妾杖百徒三及弟妹杖百流二子孫姪杖六徒一姪孫杖百流二與子孫之婦杖百徒二圖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議殺妾等圖賴人俱因罪不致死故設此例未告官俱依本律已告官依誣告人死罪未決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

者笞四十雖不傷人亦坐傷人者減凡鬬傷一等因而致死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傷人者減是就鬬毆成傷至瞎兩目上減之○傷尊長以凡人論所謂犯時不知也嘗見以傷殺親屬依各親屬過失殺傷科下條亦然荒村無人處所及非城市有犯者並依過失○凡稱因而致死者務必因傷而死方是與因而殺人者語意自不同

議 甲合依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傷人目而致死者律杖百流三千里○乙弟毆兄瞎一目者本應罪重犯時不知止依故向城市射箭傷人者減凡鬬瞎人一目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驗傷輕重者減

凡鬬傷一等致死追葬銀十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

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
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
人不問街市者以過失收贖給付其家論
馳驟殺傷親屬各依親屬條過失論○曠野地內
馳驟折傷至篤疾亦依過失收贖不至折傷止依
不應
議甲合依無故於街市馳馬因而傷人減凡鬪
折人肢一等律杖九十徒一年半　詰緣本
犯　傷乙保辜傷未平復責限醫治平復依發
落若辜限內因傷致死從重問結○丙依因公務
急速而馳馬殺人者以過失論准鬪毆殺人律
絞依律收贖銀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其家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爲人用藥針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

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准鬪殺收贖給付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輕病用重病藥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入己准竊盜免刺論因而致死及因事仇隙謀故用藥避罪之類殺人者斬秋

攻病之物曰藥服食之物曰餌審脉為診察色為視○人病本輕故用重病之藥使不易愈而圖其財因而致死或因仇嫌故用不對症之藥或受人買囑用藥殺人者皆是○故用藥殺人不必是毒藥若專用藥則造蠱自有律矣○姦婦服藥打非若是姦夫主意因藥而死依因姦威逼斬是姦婦自令姦夫為之取藥依受雇為人傷殘因而致死減鬪殺一等若姦婦徑令醫人下藥致死則直坐

醫人過失殺〻

議甲合依庸醫為人用藥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以過失論進鬪其家○乙依故違本方詐

療疾病而取財曰而致死律斷決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来去處穿作坑穽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不傷人亦坐）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

掘地作坎曰坑以捕大獸小坑曰穽以捕小獸窩弓機鎗也懸其機以待觸而中之必死○犯尊長依犯時不知○以凡人論犯卑幼依本應輕者聽從本法減二等○非打捕戶亦依此○非深山曠野或在城市穿坑穽殺傷人者依戲殺傷窩弓依箭傷殺○強盜越獄逃走殺死照常人依

不立望竿本律追埋葬銀入官

議 甲合依打捕户於深山穿作坑穽不立望竿以致傷人因而致死律杖百徒三年○乙依於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抹眉小索以致傷人減鬪毆折人肋二等律杖六十徒一年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 秋 大功 大功流三 以下遞減 小功徒三緦麻杖九徒二年無服依凡 一等○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威逼是以勢以威逼使人畏之不得已而自盡者逼之者原無務之之心也又須看有顯然可畏之威方坐若其人不肯就死而用强逼殺之或豪勢欲奪人財產妻妾勒令自盡者則依故殺民○打

折人肢體或傷人其人自盡坊勿作威力傾除旧
或逼依闘毆傷引例追葬銀充軍○司宗及外姻
尊長於大功小功緦麻卑幼但曰公威逼致死並
依不應杖○卑幼承差攝捕尊長目致自盡或承
債逼致欠債人躲避跳墻身死俱不可作威逼止
依不應杖○若曰強逼或受制縛爲虎蛇所傷不
可作自盡○卑幼之婦犯尊長與夫罪同○叔逼
嫂死直依大功以下遞減不必引此○妻妾嫌夫
貧窶時常打罵或誣夫不孝致夫自盡引例比絞
妾逼死妻依威逼期親○遞減一等者大功減期
小功減大功緦麻減小功各一等也無服以凡論
○犯姦條云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強者婦女不
坐若曰強姦而威逼人致死止坐姦夫斬曰和刁
而威逼人致死男女同科本律止言曰姦未嘗專
言姦夫及婦女不坐之文安得獨坐姦夫如女及
妻妾與人姦通及行逼挾其夫與父母親戚使之
無可奈何不敢禁阻曰而羞羆自盡或反誣以抑
縱容之情而致自盡者男女並坐○曰姦威逼不
分己未成姦務必是姦夫逼犯姦婦或婦之親屬
或行姦不便逼死本夫并父母之類皆是如甲犯

姦遇乙恐其言說反指乙有姦共盜乙受氣死此
正是因姦盜威逼人致死又如姦婦被親屬拘執
打死或被夫毆罵婦羞自盡姦夫止坐姦罪不可
作威逼○曰與繼母帶来之女通姦有孕反誣女
之兄致兄受辱自此除此姦同母異父姊妹依曰
姦威逼致死辱之者問不應者父為餘亦指
繼母與兄有姦致兄自盡父依誣告人曰而致死
子依姦同母異父姊妹各滿徒○曰盜威逼不論
已未得財務必行盜之人逼死事主及相妨碍之
人如行盜或搶奪物主慌奔跌死或強盜雖未得
財事主畏懼自盡或賊未入門先在外面虛張聲
勢致事主驚惶自盡又如竊盜自主追逐因而非
捕致事主退避慌忙跌死或事欲告
反行誣計陷害致死皆為因盜威逼

條例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傷重照傷定罪依鬭毆威逼人致死傷輕依威力
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除威逼依本律者雖

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毆打威逼同而自盡如無致命傷重不引此例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决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定奪

子罵繼母同而自縊依子毆母引此比例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威逼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減等枷號半年發邊衛充軍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高曾同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曾玄同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七徒年

半以下小功杖六徒一年各遞減緦麻杖百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期親杖七徒年半私和者各大功杖六徒一年小功杖百緦麻杖九十減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承祖父母起者計贓所受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私和受財重者依枉法人命者杖六十

受財向從祖父母承起至雇工人夫謀故鬭毆戕誤殺人各○命而尊卑私和受財并依計贓准竊盜從重至威逼過失殺罪止杖贖雖得其財亦所當給但不應私受須依不應杖若多取則依坐贓○妻受財私和夫命將屍燒火除受財依毀緦麻以上尊長屍斬夫受財私和妻命將屍燒火依毀緦麻以上卑幼死屍期親減凡四等杖七十徒年半○妻女被人強姦自盡而夫父要告得財私

和依妻子被殺私和受財計贓云云姦夫仍絞○
父目姦被壻殺死丈人受財和私依子被殺父私
和云云不該償命者問恐嚇○為人後者所生父
母期服所養父母斬衰殺傷期親子所當告期親
殺傷斬衰子所當和服是重也○生母被出而
嫡母殺之許其子告蓋生母義雖絕於父而恩不
絕於子也○里長甲受財私和人命依枉法無
干人預分依不枉法○常人私和之後自送謝禮
而受之依事後受財求而後得依求索強欲首告
而得依恐嚇○有人被殺刑無親屬而同居人受
財私和依恐嚇
○俱分着從
議甲合依大功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減私
和期親尊長一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遞減
二等杖六十徒一年緦麻遞減三等杖一百○乙
依卑幼被殺而期親尊長私和減卑幼私和一等
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遞減期親一等杖六十
徒一年小功遞減大功一等杖一百緦麻遞減小
功一等
杖九十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兼同居欲行謀害他人未行之先不即阻當救護已行之後及被害之後殺訖不首告者杖一百

謀害是謀利害人或因惡根或因姦盜或圖其文憑以為假官或圖其路引以為照應或竊避罪犯之類而殺人者皆是○謀害未行知之依不即阻當已行依不即救護被殺訖依被殺之後不即首告○此為謀害情重者說若鬪毆之類毆人成傷者罪且不至杖百其可遽加不阻救之人乎○管見云阻當救護不可分開說但不阻當其謀害之意不救護其毆打之人以致人死及以前無分知否但被害後不首告者並坐杖百

大明律附例卷之十九終

大明律附例卷之二十　刑律

鬪毆

○鬪毆

凡鬪毆（相爭為鬪相打為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磚石棍棒皮靴鞋傷人皆是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青赤腫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揔經一寸）以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皮破流血與鼻孔血出止依成傷非吐血也）者杖八十以穢物污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扶八）○折人一齒（此下皆為折傷）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損其眼猶眼見視）抉

毆人耳鼻若破人骨骼未斷而非折者及用湯火銅鐵汁傷
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杖百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盡拔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
人肋骨已斷眇人兩目不能全視墮人胎未及九十日止斜內損吐血及
刃傷金鐵無大小但歟以傷殺人者皆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
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其雖目毆若辜外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未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
不坐墮胎之罪○折跌骨節跌傷所人肢體手足要項及瞎人一目者
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以下俱是篤疾折人兩肢損人
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致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
陰陽者并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

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損二事以上謂或毆人一目又折一肢之類及曰一舊患令至篤疾如人舊瞎一目為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脚為殘疾更折一脚成篤疾斷人舌謂將人舌割斷令人全不能說話毀敗人陰陽謂割去男子莖物破損外腎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家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

〇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元謀減一等餘人依不應

〇若曰鬬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者此是期不答大功以下各得減不減

兩人各持刀劍用柄相毆即是兵不用刃皆為他物○織物污頭面灌耳鼻可言毆而不可以言傷兇髮刃傷可言傷而不可以言折傷○拔髮雖不滿寸與扯破人衣帽俱須依不應杖○胎息一月

如白露二月如桃花三月分男女四月形像全五月觔骨成六月毛髮生七月動母左八月動母右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腹生男於母左女於母右○墮八十日胎止依內損吐血本註可看○毆姊墮胎依後條毆姊折傷滿流○同謀共毆須異姓方是若同姓則依威力主使若不同謀各損一事各得其罪小註可看○人本咽喉更斷其舌或先冒重壞其睛還科斷舌瞎目之罪○同謀共毆傷人各以下手之傷隨其輕重坐之若一人先折一肢一人後毆又折一肢則先毆者依折人肢滿徒後毆者依日舊患令至篤疾滿流其始謀造意之人不問毆與不毆減下手傷罪一等又如甲原謀乙下手折人肋是傷重者為重罪坐以杖八十徒一年甲不問曾毆與否傷之重輕並減一等○如先一人打傷散後復被他人打登時死以後打者抵命如過數日方死則驗致命傷坐之○三人同謀共毆人若原謀自下手致命或亂打不知何人下手後先輕重或二人共打一人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劃一目並須以原謀為首餘人為從若無原謀以先下手人為首同行之人既不預謀又不

助力止依不應杖○其不同謀亂毆即以先毆者
爲重罪非初毆爲徒者各減一等　毆後下手理直
如甲先毆乙一目乙還毆瞎甲兩目甲坐杖百乙
後下手理直於瞎人兩目滿流上減二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仍盡本法將乙財産斷付一半給甲養
贍至死不減如甲毆乙成傷甲合笞四十乙無故
被打遂非毆之亦傷是乙理直得減二等笞二十
乙若回毆而殺甲是爲至死雖理直亦依鬬殺絞
○凡兄姊伯叔父母姑俱是期親若毆之則不問其
有傷無傷及雖理直後下手並不減○兩人毆打
各成廢疾詰後要云某某各毆成某疾俱依
犯罪未疾事發時疾者依疾論各依律收贖
議　甲乙同謀打人甲先瞎人右目乙又瞎其左
目甲乙俱依同謀共毆人乙下手傷重因舊患合
至篤疾律杖百流三千里甲除原謀者依瞎人一
目律杖百徒三年○丙丁俱除因鬬互相毆傷者
丙依瞎人一目律杖一百丁依後下手但
直者於折人一齒上減二等律杖八十

條例

一凶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朶麥穗秤錘凶器但傷人及誤傷旁人以上俱依刃傷與凡刃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劓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聚衆執持凶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充軍

凶器二字統言不盡但可以傷人之鉄器皆是○前一節俱發邊衛充軍者只坐持凶傷人為首者○後一節聚衆方不分首從但犯不至徒則下引○真犯死罪如闘殺強姦則絞搶奪傷人則斬是也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内皆須因傷死者以鬭毆殺人論謂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傷人皆須因毆乃是若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鬭毆殺人科罪○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内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謂打人頭傷不曰頭瘡得風別曰他病而死者是為他故各依本毆傷科罪若折傷以上辜内醫治平復雖服親俱與凡人問者各減二等墮胎子死辜者不減内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兩目失明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保辜者先驗傷之輕重問罪責令醫治限滿發有
限外日傷死者查例限合期亦擬絞罪奏請○但
鬪毆有折傷者招內必云保辜曾否平復以便定
議○自盡亦是他故○折齒不作平復○下手理
直限內平復通減四等○至篤疾合財產　保辜
詰下頃云某己擬某罪未經保辜審畀除將某先
打謫發外某監候保辜限內平復者依律減罪二
等發落若有別故再行問結○限外日傷致死招
由內頃云甲招某年某月日不合將某毆傷照處
至某年月日前傷不平身死招來云查得問刑條
例一款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果因
本云云奏請定奪今照某於某年月日毆某某處
受傷至某年月日限外下十日之內前傷未平舉
發身死正與前例相合相應擬以云云絞罪奏
請
議　甲合依鬪毆折人一肢折傷以上辜內因治
下復減二等律杖八十徒一年○乙依鬪毆眇入
一目辜限內傷已平復別因他故死者從本傷律
杖百○丙依鬪毆瞎入一目辜限滿日不平復者

依律科罪杖百徒三年○丁戊俱依鬭毆殺人不問丁戊云云絞至寧家之後徇六緣戊等俱係重刑查得例內開毆殺人辜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他物傷限外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云云奏請定奪未敢擅便合行請

條例

一鬭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真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瀆奏

辜限外死者要看果因本傷情真事實苟若情事可疑或因别故而故止照所毆之傷定罪毋得過

擬○墮胎是子已死保辜者保胎 / 母也○此例引在招未叅審處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承天門以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殿內（奉天門以內）又遞加一等

（遞加者在殿內忿爭並杖六十聲徹御在所及相 / 毆並杖六十徒一年折傷加宮內相毆通加凡鬪 / 折人指三等杖八十徒二年被折之人仍依相毆 / 律坐加應本等笞杖雖是殘廢篤疾人罪收贖 / 不折給財產謂 / 其均有罪也）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

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鬬二等緦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秋死者斬秋

皇家緦麻親已未傷加袒免親之毆各一等若傷通加袒免傷二等小功親已未傷遞加緦麻一等通加袒免二等折傷通加凡鬬傷四等大功已未傷通加袒免三等折傷通加凡鬬傷五等期親已未傷通加袒免四等折傷通加凡鬬傷六等罪止杖百流二千里不得加入於死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若非官吏止毆非本管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秋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

減三等毆佐貳官首領官五品以上至六品以下又各遞減一

等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篤疾篤疾句自六品以下長官五品以上六品

以下各佐領自制使至此者絞死者斬秋○若流外官如別首典吏之類

及軍民吏卒官吏俱引行止例毆非本管三品如別以上官者

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

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者如軍民吏卒流外官毆別府知府同知知

州五品四品則照三品上減二杖六徒一年傷者杖八徒二年等減二等若減罪輕

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鬬傷二等○其公使

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毆非本管官照品科從所屬

上司管轄司者考拘問、

制使重王命不論品級○此條毆與傷作二段看○首節自毆制使至五品以上長官折傷并絞篤疾亦絞毆六品以下長官五品以上六品以下若佐貳首領至篤疾並絞○長官爲重者是部民用本屬自是吏卒用本部句要分得明白○死者斬自制使至首領同也○又各遞減一等如部民吏卒毆本部屬五品以上佐貳於毆五品以上長官徒二流二絞罪止各減一等該杖九十徒二年半徒三流三○減罪輕如毆六品以下長官減五品長官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杖九十徒二年半如折肢瞎目減三等是輕於九鬪折肢上加一等杖百流二千里雖篤與九鬪等再經詰減是亦減輕當加等也○毆五品以上首領又減五品以上佐貳杖九十徒二年半徒三流三罪各一等該杖八十徒二年杖九十徒二年半杖百徒三○毆六品以下佐貳減毆六品以下長官一等通減毆五品以上長官四等○毆六品以下首領又減毆六品毆六品以下佐毆六品以下長官二等○推官作府佐貳○二節加九鬪二等如折非本管五品以上減二品以上折肢二

等減罪輕者加凡鬬二等杖百流二千五百里○
旗軍毆本衛所不管事官如指揮千户以本部五
品以上科鎮撫百户以六品以下科○駙馬作非
本管三品以上儀賓作非本管五品以上○毆非
本管官至死律無文不分案早悉依凡人故鬬論
○上司差下司官被所差去處軍民毆之者就俗論
部管軍民論○首領佐貳各以同類將毆及軍民
毆非本管未入流官并依凡論○流外官軍民吏
卒毆非本管九品以上至六品者傷則加凡二等
折傷篤疾皆從凡論蓋官非本管其義既輕罪至
折傷其刑已重故從凡人○監生生員冠首官印
系吏典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并從民論若徼變
又作民止引例○三節公使是監
生辦事官吏典或在外承差等類
議、毆府州縣佐貳甲乙俱合依毆佐貳官甲吏
毀本部五品以上者減五品以上長官乙部民毆
本屬者減毆知府州縣各一等律并杖九十傷者
杖百徒三年折傷杖百流三千里○吏卒毆知縣
丙依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減毆五品以上長官
二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

傷減三等該杖九十徒二年半如係折肢瞎目是減
罪輕者加九瞎人一目律杖百流二千里○減罪
輕者乙依吏毆本部五品首領官遞減五品長官
折傷絞罪二等減罪輕者加凢鬬折人肢一等律
杖百流二千里○部民吏卒毆府州縣首領戊依
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首領官遞減毆五品以上
長官傷者二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折傷減絞罪
二等係減罪輕者加凢一等杖百流二千里已依
部民毆本屬首領　官遞減佐貳遞減知府州縣二
等杖八十徒二年　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折傷
杖百徒三年如折肢是減罪輕者加凢鬬折人一
肢一等律杖百流二千里○吏卒毆縣佐貳廣依
徒毆六品以下佐貳官減毆長官遞減毆五品以
上長官四等律杖六十徒一年　傷者杖七十徒
一年半折傷減罪輕者加凢鬬折人肋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毆與吏不論本縣別縣率依毆六
品以下首領官遞減佐貳及長官遞減五品以上
長官五等律杖一百傷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杖
七十徒一年半○加凢鬬毆二等壬依軍民毆非
本管五品官減三品以上官折傷二等減罪輕者

加凢鬪瞎人一目二等律杖百流二千五百里癸依吏卒毆非本管六品以下佐貳官遞減毆五品以上長官折傷四等減罪輕者加凢鬪瞎人一目一等律杖百流二千里

條例

一凢因事聚衆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粮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係本條毆職官律分別之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若止是毆打不曾綁縛為首者俱照前充軍為民問發若是毆打為從與毆罵此是不曾毆打者亦不分首從者武職并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并監生生貟冠帶官吏典承差知印并吏職役各依本律為民軍

民舍餘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其本管并監臨
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
此例 毆打綁縛與上是毆打俱查照毆職官律科罪○軍民人等知是公差勘事官而毆之傷依傷論無傷依建制○與飲賭娼之軍民人等辭曰不在此例止是免其枷號充軍還須科毆本管部屬官之罪○各減者通承毆傷折傷三者言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衛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
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減
罪輕者加凡鬬引行止例一等篤疾者絞秋死者斬秋

首領統屬官毆五品以上長官減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折傷杖百徒三年○毆六品以下長官減吏卒毆本管六品以下長官通減五品以下長官五等杖一百傷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杖七十徒一年半○佐貳官毆五品以上長官減首領官通減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四等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折傷杖八十徒二年○一毆六品以下長官首領官通減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七等杖八十傷者杖九十折傷杖一百

○各須記減罪輕者加九關○千戶毆本衛指揮使瞎一目減吏卒二等杖百徒三年是減與常人同須加九一等餘做此○不言首領統屬毆佐貳者重在長官若府經歷毆罵推官推犯判判犯同典吏毆主簿主簿犯丞並依九人餘可類推雖毆至死亦同九人擬絞篤疾亦斷財產

議 首領佐貳毆長官甲合依本衙門首領佐貳官毆長官減吏卒毆五品以上長官四等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折傷杖八十徒二年知瞎目加九關瞎人一目一等律杖百流二千

並乙依本衙門首領佐貳官毆傷長官減吏卒毆六品以下通減五品以上長官二等減罪輕者加

凡鬬折人肢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監臨官與部民高官毆丙丁俱依監臨官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同凡鬬丙折人一肢律杖百徒三年丁依後下手理直減凡鬬毆人一目二等律杖八十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知布政司經歷毆知府府推官毆知州之類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鬬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知運使副使毆知州太僕寺丞於運判之類者亦同凡鬬引行告例論

○九品以上官毆官長

凡流內九品以上至六品以下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

至品一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至篤疾及毆傷五品

以上至四品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

鬪傷俱引行止例二等罪止滿流不加入死

九品以下毆六品或五品毆四品或三品毆二品

者並依凡論但律無文者倣此○九品以上毆五

品以上或五品以上毆三品以上各折傷或五品

以上毆三品以上各篤疾及死者亦各依凡論篤

疾餘存養贍

議了合依九品以下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折傷以上加凡鬪折人一肢二等律杖百流二千

五百里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粮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用言抵對

即是及毆所差人者不問成傷不成傷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
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至篤疾者絞秋死者斬秋
追徵是開徵時拘納也若税糧違限自有杖徒之
律拒毆則依罪人拒捕本律管見註欠當○此條
為無罪者設如曰追攝其人無罪或被追者之親
屬而拒捕皆依此律若有罪而自拒即為犯罪拒
捕○本犯重者如所毆係職官自依毆本管非本
管律或係大功以下尊長皆是毆罪重於九闘各
於本犯重罪上加二等又如税糧違限次年不足
該杖百遷徙是罪重於毆差人之杖八則從遷徙
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二等杖百徒三年未納
户及應辦公事者原非有罪之人特無罪而非毆
差役恐其藐官
攷加一等罪之
議 甲合依官司差人句攝公事而毆所差人傷
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加九闘折人二齒二等律杖

八十徒二年○乙丙丁俱依官司差人追徵錢粮而抗拒毆所差人乙至死者律斬丙篤疾者律絞俱發丁本犯重者加秋粮違限一年之上人户杖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二等律杖百徒三年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至篤疾罪止流三死者斬

儒藝者有師習成其業足贍其家者皆是若學未成或務業者不依此○生員毆業師依此運灰完口充吏○徒弟有罪業師告發准同自首免罪師弟共犯弟誰家人免科○僧道於其業師依名例與伯叔父母同不用此律

議曰甲合依毆受業師者加凡鬬折人肋一等律杖百徒三年

○威力制縛人

凡争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

家拷打監禁者並不問有傷死傷杖八十傷重至内損吐血
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至篤疾罪止流三因而致死者絞秋
若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
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

但有唱人唱領統令字語即是威力主使○制縛
未必毆打乃勢力壓勒使人不敢展以與威逼
以威逼事出一時受逼者自是死路也制縛是
制者有脫路而不得以肯也○制
縛未其意又從而私拷之而監禁之作三下着
傷重吐血因而致死皆承拷禁說○威力主使多
是兄弟子姪奴雇受命於長上而後動者聽使不
下手亦問不應杖不作家人共犯若有異姓人在
內須審曾否同謀蓋同謀與主使自異主使之下
手者臨時听命於人故坐為從同謀共毆之下手
者原有濟惡之意故坐重罪○曰而致死須係
制拷監禁而死方坐絞若因而自盡者不可誤認

致死須除威逼致死照傷殺罪引兩事 強毆打
軍例○若被制縛拷禁 山林為虎狼蛇蝎而死
並依因而致死○毆至篤疾罪止滿流斷產○尊
犯卑以下手之人照服制科坐主令之尊長問不
應卑犯尊依凡人論凡稱人而致死下文無故殺
之句者不分毆死故殺俱為致死惟毒殺須從謀
殺
議
議 甲合依威力制縛人於私家拷打傷重內損
吐血以上加凡鬪折人一齒二等律杖七十徒一
年半○乙丙俱依威力主使人毆打亦致折人肢
以主使之人乙為首律杖百徒三年丙下手之人
為從減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丁戊俱依威
力主云云而致死以下主使之人為首律絞秋戊
下手之人為從減一
等律杖百流三千里

條例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托勢要作為心腹誘引

生事綁縛（依威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依豪）
（強求索或恐嚇）者枷號一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
皇親功臣官宦皆是勢要○諸條止言毆傷此條
毆親奴婢獨言殺傷者蓋謂以刃加人固為凶惡
但加于親奴婢猶准依凡減等則亦不引凶器傷
人之例矣然罪雖不同凡人若篤疾斷產及辜限
仍須各盡本法也○強竊盜恐嚇詐欺等項不拘
良民相侵或奴侵奴而毆傷殺者並依各條拾罪
○毆他人雇工人依凡論○毆良人不准贖○毆
期親奴婢觀下條奴婢無罪而家長之期親外祖
父母毆殺之杖六十徒一年
則此條之毆與傷皆勿論矣
議甲合依毆小功親奴至折傷以上減殺傷他
人奴通減九鬪折人助律杖百○大功通減四等
杖九十○乙依毆緦麻親雇工人折傷減九鬪折
人助一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同大功減
二等杖六
十徒一年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秋死者斬秋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秋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若毆緦麻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通減凡鬪三等大功減三等通減凡鬪四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秋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緦麻小功親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秋過失殺者各

勿論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決）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秋）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秋）傷者皆斬（秋）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杖百徒三）傷者（過失）又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緦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絞）死者皆斬（秋）○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

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折傷者絞秋○於家長則決於外祖父母則秋死者斬故殺者凌
剮處死決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
之緦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照者
內傷在至內損吐血以上緦麻小功加凡人罪闘傷一等
至篤疾不分緦功俱絞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秋○若奴婢有
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
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七十徒一年當房人
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
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不問有罪無罪但毆至折傷以上減凡

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 秋○

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

勿論

奴婢於家長但毆即斬○過失殺傷俱不准贖○子孫毆殺親祖父止罪以死奴婢過失殺家長而反坐絞者蓋子之於親無不敬愛輕以過不幸也奴婢於主 其抑侮重以嚴其防也○奴毆家長之期親不言死者傷已斬矣毆家長之緦麻小功大功親各徒 但毆即坐傷亦同○毆至折傷以上於毆良人加凡一等上加加之緦麻通加二等小功通加三等大功通加四等加者加入於死絞而不斬至篤疾並絞不言過失殺傷者准凡人贖法○雇工人毆傷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不限重輕即坐杖流傷絞死者斬故殺凌遲並坐為首者為從減等○過失殺則減上文毆至死斬二等折傷則減上文折傷絞二等並杖一百徒三年准毆傷則不限輕重減上文毆傷滿流二等杖九十徒二

年半○毆緦麻小功大功親之杖但毆即坐傷亦
然傷重加凡鬭雖篤疾亦止杖流至死坐斬不言
故殺亦止於斬不○過失者亦准凡贖也○奴雇
違犯教令依法決罰及過失止於家長及家長之
期親外祖父母則勿論大功以下論如律○至死
必因傷而死方是○奴婢有罪不言折傷篤疾者
非至死勿論矣以無故殺人者即無罪而殺是也
○毆雇工人不論有罪無罪但毆至折傷以上即
減凡鬭三等○凡稱家長之期親大功小功止論
服不論尊卑○家長之妻妾毆殺或無罪而殺奴
雇者用後條毆傷卑屬與夫同
之句或從家長之期親亦是
議甲合依奴毆家長之大功親折傷以上加毆
良人通加凡鬭折人肢四等加者加入於死律絞
杖○乙依雇工人毆家長小功親 折傷以上加凡
鬭瞎人目一等律杖百流二千里 大功加二等
杖百流二千五百里○丙依雇工人過失折傷家
長者減本毆傷絞罪二等杖百徒三年○丁依家
長外祖父母毆雇工折傷以上
減凡鬭折人肋三等律杖百

新題例 萬曆十六年正月二十二日右都御史吳時來等題爲申明律例未明未盡條件乞賜前議以定法守事今後官民之家凡請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論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論其財買義男如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照例同子孫論如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士庶之家依雇工人論縉紳之家比奴婢論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但毆即坐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親告乃坐至折傷以上各加照傷輕重凡鬬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決死者斬決故殺者凌遲處死決○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絞分秋後○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

婦加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過失夫殺者各勿論○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秋死者斬監

妻於夫但毆即坐杖一百折傷以上各隨傷之輕重加凡鬪三等○妾毆夫及正妻又各加妻毆夫一等但毆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通加四等至折肢則加入死絞而不斬至篤疾亦絞死亦斬故殺亦淩劓不言者省文也加入死之殺於家長則決於妻則秋○妻妾過失殺傷夫者商營見俱比過失殺傷父母似不可僨近來比毆詞親尊長條各減本殺罪二等上請法家裒集改依過失

誤入從正分毆妻尊長斬罪收贖於情法為得減
也○妻過失殺傷亦依過失殺傷期親尊長誤
本殺傷二等○夫誤殺妻妻不至死並依尊長
殺卑幼已下已傷科坐已殺者仍依毆妻至死
殺從如故殺或毆罵人妻直依毆至死律不可混
引別例○妾故殺妾與夫故殺妻同○夫毆妻之
繼母妻毆妻之父母後夫毆妻之故夫父母及夫
毆妻之父母並依凡論○妾毆妻之父母依毆夫
緦麻尊長與夫
毆妻父母同
議蓋以依妻毆夫至折傷以上加凡鬪折人一
盡二等律杖八十徒二年語後補云係夫親告不
頭離異依律論罪收贖○妾加入死錢依妻毆夫
加妻毆折傷以上滿加凡鬪折人肢四等加者加
入於死律以決毆正妻同至死絞依妻毆夫亦減
毆夫一等死者律斬決加未及死李依妻毆夫亦加
妻毆至折傷以上適加凡鬪折人一齒四等律杖
九十徒二年半○妻毆妾同依妻毆傷與夫毆傷
罪同折傷以上減凡鬪折人肢二等律杖八十徒
二年○夫毆妻母依夫毆妻至折傷以上減凡鬪

墮人胎二等律杖六十徒一年夫毆妾乙依夫毆妻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遞減凡鬪轄人一日同等律杖六上徒一年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本宗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減凡鬪一等卑幼加一等流止滿至死者並以凡人論

同姓是本宗非別族同姓者卑幼加凡一等雖三篤疾罪止滿流篤癃養贍不入死○異姓無服親相毆各依凡論如毆舅妻姑夫姨夫無傷依不應杖本傷罪尊長加一等若回毆者用卑幼減一等至死並從凡論

議甲乙俱合依同姓親屬相毆五服已盡甲尊長毆卑幼至死以凡鬪毆殺人不問手足他物金

司律絞杖乙丙卑幼毆尊長乙加凡鬪至篤疾罪
止律杖百流三千里給產養贍丙加他物毆人成
傷一等律
笞五十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但毆即坐）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兼秋決）死者斬（兼秋決）○若尊長毆卑幼（兼下句同堂弟妹堂姪姪孫在內）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緦麻（三從弟妹）減凡人一等小功（解詳在上）減二等大功（解詳在上）減三等至死者絞（秋）其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堂

姪(小功)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杖

大功以下尊長但毆即坐○兄姊細麻在本宗則
同高祖之兄在室姊同曾祖之出嫁姊外姻則姑
舅兩姨之兄姊○小功則本宗之同曾祖兄在室
姊同祖之出嫁姊○大功則本宗之同祖伯叔兄
在室姊及出家之親姊妹○親屬解從本註○緦麻
是父之同曾祖兄弟姊妹毆之則加緦麻兄一等
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是父之同祖兄弟姊妹外姻
則母之兄弟姊妹毆之則加小功兄一等杖七十
徒一年半○大功是父之出嫁姊妹出繼兄弟毆
之則加大功兄一等杖八十徒二年○父母以上
尊屬亦依此服制科出管見○折傷以上各遞加
凡鬪一等緦麻兄姊加凡鬪一等尊屬遞加一等
遞加凡二等○小功兄姊加緦麻一等尊屬遞加
一等遞加凡三等罪止滿流○大功兄姊加小功
一等尊屬遞加一等通加凡四等○篤疾之絞死
之斬在本宗之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則　餘俱
杖○毆卑幼之尊長並本宗緦麻小功大功外姻
緦麻小功言○篤疾未至絞者仍給財產○掙兄

過繼族妹出嫁仍依緦麻杖百不可作出嫁無服
○大功卑幼止有堂弟妹及弟姪出繼者小功卑
幼是堂姪姪孫再從弟妹弟之妻父之弟妹姪之
婦也內再從弟妹弟之妻夫之弟妹姪之婦也內
再從弟妹弟之妻夫之弟妹姪之婦是應合小功
至死不減之律若同堂弟妹堂姪姪孫則去祖未
遠親非他比毆至折傷亦依 上句照服減等至死
則止於流故殺方絞所以亦 殺也○不言過失
殺者卑犯尊同凡論收贖尊犯卑分親疎依不應
笞杖○不言故殺者卑犯尊止於斬尊犯卑止於
絞也○毆女壻或殺傷並依緦麻卑幼減犯一等
至死絞○凡壻以凡鬪論者斷產係壻雖親屬亦
然○但明指有胥者各依所指矣
科坐○如弟毆兄一目即絞是矣
議毆尊屬甲合依卑幼毆本宗外姻緦麻尊屬
加毆緦麻兄通加九鬪毆折人一指二等律杖七
十徒一年半小功通加三等杖八十徒二年大功
通加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傷以上各遞加一
乙依本宗外姻緦麻兄折傷以上加九鬪折人
等律杖六十徒一年小功遞加二等大功遞加三

等〇篤疾丙丁俱依卑幼毆本宗兄弟丙緦麻丁大功戊已俱毆外姻戊小功尊屬已緦麻兄與丙等並至篤疾律各絞丙丁俱決戊已俱杖〇卑幼庚依尊長毆本宗卑幼至折傷以上緦麻減凡鬪折人肢罪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〇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〇甥毆傷依卑幼毆外姻小功尊屬折傷以上通加凡鬪刃傷人三等杖百流二千里

〇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青赤腫至內損吐血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篤疾亦絞者絞決死者皆斬決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加止滿流不加入於死若刃傷折肢以絞各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就上文各本殺傷罪二等

故殺者皆凌遲處死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從而不加功自依凡人故殺律科罪餘條准此○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親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折傷人所皆勿論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　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親屬相犯雖論服制而出嫁出繼者降服科斷但有明白指出名目者須依本文擬議如此條毆兄姊姑分明指出者自不可論以出嫁出繼降服也如其殺條不曾明指兄姊姑字樣則當分別出嫁出繼降服依緦麻以上律科之又如外孫之於外祖父母在謀殺與毆罵則皆從所明指論相盜條不曾明指者須論服作小功科○兄姊但毆之即坐杖徒傷罪自重至篤疾為首者亦絞○毆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於毆兄姊之傷及折傷上加一等毆即滿徒傷坐流二折傷罪止流二刃傷折

肢篤疾瞎目並絞死者不分首從斬○過失殺傷就本條上句各減二等犯兄姊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杖九十徒二年半刃傷折肢瞎目至死並杖百徒三年在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者於加兄姊罪一等上減二等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折傷刃傷折肢瞎目至死並杖百徒三年 不准贖○故殺者通指兄姊在內若與外人同謀殺傷尊長外人自依凡人謀殺造意加功不加功下手本律卑幼各依謀殺已殺已行本律不可拘泥皆字觀註自明餘條親屬准此○親母被出不為其黨服為繼母之黨服若親母死於室則仍服親母黨不服繼母嫁夫衆子嫡母存為其黨服其餘母黨亦服不得論為外祖父母矣但親母被出子婦仍從母姑論○同母異父姊妹相毆依孝慈錄以小功定罪上請○兄姊毆弟妹伯叔父母姑毆姪至折傷問不應杖輕則笞○墮姊胎依折傷滿流

議甲合依姪毆叔各加弟毆兄傷者一等律杖百流二千里 依毆夫期親尊長與夫毆同罪為甲從減一等律杖百徒三年○乙依弟過失傷兄減毆傷本罪二等律杖八十徒二年○丙依姊過

失傷叔於本傷加房毆兄一等上減二等律杖八十徒二年半丁以過失殺伯減本殺加房毆兄死者二等律杖百、三年○戊依姪毆叔刃傷者律絞決不可用加等字僧道毆殺徒房依此

條例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成傷依律弟毆兄姊問罪姪毆伯叔父母姑發邊衛充軍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皆斬但毆即斬決殺者皆凌遲處死決過失不准贖殺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為決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子孫
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
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
絕嗣者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
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子孫之
婦追還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
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
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其子孫毆罵祖父母
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

犯教令而依法决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毆祖父母父母惡逆匕變但毆即坐不問成傷與否若爲從之人内有非子孫依各律並服制科○與過失不准收贖○乞養異姓子孫毆所養父母已詳於例○親生母殺子雖絶嗣不科絞罪○嫡繼慈養母毆子至篤疾勿論○致令絶嗣還須看父存亡如何○四母改嫁即同凡人惟親生母雖出雖嫁於子終無絶道○祖父母父母嫡繼慈養母非理毆子孫婦及乞養異姓子孫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至廢疾杖八十毀敗陰陽及篤疾杖九十○乞養子孫如無附產簽付亦可照子孫婦給銀十兩原與凡毆給半產不同也○非理毆子孫各減毆子孫婦二等廢疾杖六十篤疾杖七十亦歸宗亦給贍至死杖八十徒二年故殺杖九十徒二年半○毆乞養子孫婦若原是乞爲子孫者則依子孫婦若止是乞養使喚者須查照義子新例酌量定擬至篤疾雖乞養子孫妾亦要給贍○毆罵祖有子之妾情輕依不應杖情重依凡人○子孫毆罵犯上而毆殺之雖不依法亦須勿論

議趙合依子違犯教令而母非理毆殺律杖一
百甲依故殺子者律杖六十徒一年○錢依子違
犯教令繼母毆殺加母非理毆殺一等律杖六十
徒一年○孫依子違犯教令而繼母毆殺致令絕
嗣律絞秋李依嫡母故殺子加母故殺一等律杖
七十徒一年半○乙依毆子孫之婦至篤疾加廢
疾一等律杖九十○丙依非理毆子孫妾於毆子
孫婦至篤疾加廢疾一等上減二等律杖七十○
丁依毆子妾減毆子婦至死二等律杖八十徒二
年○戊依故殺子妾減故殺子婦二等律杖九十
徒二年半○張海依非理毆乞養異姓子致令篤
疾者加廢疾一等律杖九十張英依不應云云重
者律杖八十誥減云云緣承英見已篤疾依律勿
論仍復王五兒姓名歸宗今於張海名下除付財
產贍養

條例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姊伯叔祖同堂

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
隣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
辨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
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
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
等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
父母父母毆殺（杖百徒三年）故殺（流二千里）者並以毆殺故
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
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

於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
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
毆曰本宗絕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義
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
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義父母義父之祖父母父母
仍以雇工人論若雇工人犯義絕及義祖父母父母奪其財
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
乞養子毆所養父母在同姓不失尊卑之分者則依子孫論若異姓須要以列爲主○義子於義父
之親除例中明載外若與義父之大功小功緦麻親屬相犯不論久近悉同凡人○即同子一宗取
者如毆坐斬殺坐凌遲逼夫殺滿流傷滿徒罵侵盜依卑幼私擅用財將引他人盜已財恐

誹詐欺問不應杖誣告即同子孫誣告祖父母父母○者如毆處子至篤疾廢疾當令歸宗又

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產妻室是也既云義絕即凡人矣○本句云其餘親屬則義父之期親外祖父

母亦在其中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包小功大功卄尊屬加等說

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各斬兼秋決○若妻毆傷卑

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絞○若毆殺即夫之兄弟子期親

若傷而不死與夫同二律科斷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秋妾犯

者各從承上兩節凡鬪法○若尊長以下毆傷卑幼之婦不論

服之輕重照減傷凡人坐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不分妻妾絞

杖○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罪止滿徒○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至篤疾罪止滿徒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一等○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鬪論若妾犯毆夫之姊妹夫正妻之兄弟者各加一等至篤疾罪止滿流○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不成傷不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不成傷不加二等至篤疾罪止滿流○至死者自弟妹毆兄之妻各依凡人論

與夫毆同罪者各照夫服制科至死止斬伯叔父母亦不凌剮至死不減等○毆尊長折傷以下亦

各適加凡鬪一等篤疾亦絞○死之斬在期功[illegible]
屬并兄姊外祖父母則夫在本宗緦麻尊[illegible]
姊外姻小功緦麻則叔篤疾之絞亦然○毆傷[illegible]
屬至死絞包同堂弟妹等俱是與夫毆殺儘止滿
徒者自又同也○妾犯者承毆傷卑屬至於殺言
○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外其餘尊長毆之不
問服之輕重并依尊長毆卑幼之婦至篤疾在婦
則滿徒在妾則杖九十徒二年半至死不分妻妾
並絞不言故殺者罪止絞矣○毆大功以下之兄
弟妻妾並依凡人弟妹毆兄之妾減凡一等至篤
妾罪止滿徒○兄姊毆妻妾及妻毆夫弟之妻並
減凡人二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弟婦毆兄之
妻依毆夫緦麻以上尊長與弟毆兄妻同加凡人
一等至死依凡人○妾犯加一等罪止滿流不加
入死○嫂殺夫弟妹不分首從並依凡人○妾毆夫
之妾子及妻之子或減二等或依凡人俱照鬪毆
條科坐○妻妾之子毆父妾無傷上同凡
論○此條分首從○過失殺並同夫論
議趙合依妻毆夫之期親尊長與夫姪毆叔加
弟毆兄傷者一等同罪律杖百流二千里○伯叔

毋同○錢依妻毆夫期親尊長與夫姪毆伯加
毆兄折傷一等罪止同罪律杖百流三千里○孫
依妻毆夫期親以下尊長與夫姪毆叔同傷同罪
律絞獄○李依妻毆夫緦麻以上尊長與夫卑幼
毆本宗小功兄至折傷以上遞加凡鬪折人一齒
二等同罪律杖七十徒一年半○緦麻兄遞加一
等大功兄遞加三等婦同尊屬緦麻遞加一等通
加二等小功通加三等大功通加四等篤疾絞○
依妻毆夫卑屬與夫毆同折傷以上緦麻減凡鬪
折人肢罪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小功減二等
大功減三等甲依兄毆弟之妾減毆弟之妻通減
凡鬪折人二齒二等律杖九十○乙依弟毆兄之
妾減毆兄之妻通減二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呉依妾毆夫之妹夫加妻毆以凡鬪瞎人一目一
等律杖百流二千里○丙依妾子毆傷父妾加妻
之子通加凡鬪折人肋三等律杖百流二千里○
丁依尊長毆傷卑幼之○減卑幼之婦通減凡鬪
折人肋二等律杖六十徒一年妾○鄭依[illegible]夫之
孫夫兇髮妻犯者為王氏從減一等李罪止加一
等律杖六十徒一年○弟婦[illegible]依妻

毆夫之緦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兄之妻加凡鬪
人一等同罪律杖百流二千里○妾毆夫兄弟[illegible]

毆夫之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前同居今不同居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毆繼父者亦謂先前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者斬○其故殺及自来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毆妻前夫之子雖減凡人一等若篤疾須給財産
主養贍○故殺則不分同居不同居○若毋死於
繼父家人雖不同居仍以繼父論若被出雖同居
亦依凡論○前子之妻犯夫之繼父者減去一等

○同居妻前夫子引人益
財依畀幼尋引他人云云
議 甲合依毆繼父折傷以上同居者通加凡鬪
折人肋二等律杖百徒三年○乙依毆妻前夫之
子同居者通減凡鬪折人
肋二等律杖六十徒一年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
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
毆子孫婦同○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
者各以凡人論

妻妾被出是為義絕若犯舊舅姑則同凡論○夫
亡改嫁倫理尚存有犯故夫之祖父母父母或毆
或殺或罵並與舅姑同○舊舅姑故殺義未[illegible]
婦並依故殺子孫婦流二千里妾婦減一[illegible]

十徒二年半○凡嫡妻妾與故夫之期親以下三
長若有相犯並依凡論○姑婦一嫁一未嫁或未
妻夫亡守志其姑先前被出不論冒否改嫁擬義
皆為夫絕又故夫之嫡繼慈養母未改嫁者俱依
姑論但姑婦俱嫁則
義兩絕自依凡人
義退合依妻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父母與毆婦
姑罪同律斬決○依舊舅姑已故子改嫁妻亦
與毆子之婦致令
廢疾同律杖八十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减凡鬬三等至死者依常律

○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子孫不曾隨從又不同謀共毆乃是聞知前來救護徼切還毆故勿論若先同謀相率行毆則依凡人首從分○祖父母父母被尊長伯叔兄弟及有服親或毆或殺其子孫弟姪還殺者各依尊卑本毆本殺律見親被毆而還毆者依同闘互相毆後下手理直律○夫之祖父母父母與妻之祖父母父母相毆子婦並不得偏入犯者依常律○子與家長被人殺其父其奴雇工人行兇人及一應尊長卑幼為人所殺而本宗親屬還殺者並依本犯應死而擅殺○家長被毆而奴雇還毆者依凡闘還毆者並依本犯

○父祖被殺兇犯自盡子孫報仇剉其屍首依不應杖若是弟姪則依殘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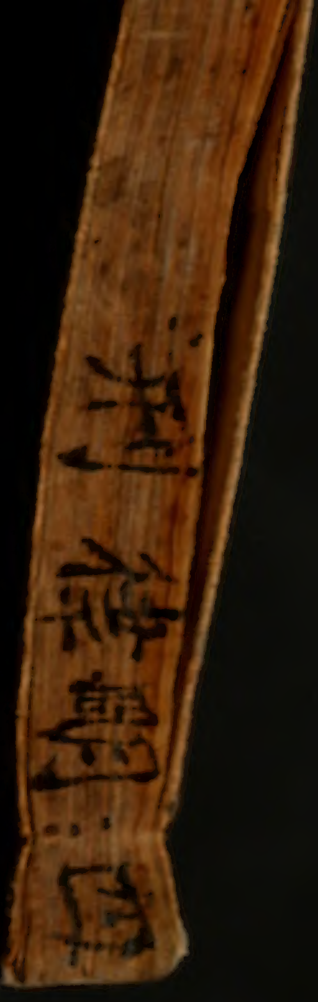
大明律附例卷之二十終